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指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4
一、公司信息.....	4
二、基本情况.....	4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4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7
五、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报告.....	13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3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3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9
四、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21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32
六、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32
七、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32
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	33
九、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41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41
三、本行对外投资状况.....	41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1
六、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42
七、关联交易情况.....	43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45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46
一、股本变动情况.....	46
二、股东情况介绍.....	46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和机构情况53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二、员工情况.....	63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65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65
二、股东大会.....	66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68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72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75
六、关于投资者管理关系和信息披露情况.....	76
七、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76
八、董事会工作报告.....	76
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81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99
第十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3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在全球经济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在省联社、市委、市政府、监管部门以及东莞农商银行的有力指导下，在广大客户、股东以及1000多名员工的支持下，湛江农商银行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实现了质量规模效益的持续协调发展。

这一年，我们牢牢把握服务地方市场定位，加大对“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海洋牧场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聚焦做强地方特色产业、提升城镇建设能级、打造和美乡村建设发力，全年新增投放13.75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累计向企业或个体户减费让利1072.65万元，助力稳经济大盘，振实业信心，积极履行了地方金融长子的责任担当。

这一年，我们坚守支农支小的初心，继续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和金融特派员全覆盖进村服务，推动全员行动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坚持因客而设理念，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探索服务升级，成立海洋特色支行、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全年新增投放普惠贷款15.37亿元，着力破解小微和“三农”融资难题，拓宽服务“三农”的深度、广度和温度。

这一年，我们持续深耕“合规、奋斗、家园”企业文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员工同奋进共成长；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地方法人银行担当，与地方同发展共进步；积极投身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打造“红树林之城”等重点工作和公益事业，支持《湛江慈善之歌》广场舞大赛举办，完善湖光岩“农商

广场”党建活动基地，为传播党的声音和弘扬绿色发展理念贡献农商力量。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风破浪正远航。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全行第二个战略规划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是湛江农商银行改制成立第五周年，也是改革发展走向深化的一年。站在新征程新起点，面对新使命新任务，我们将顺势而为以进促稳，主动求变加压奋进，用奋斗精神凝聚力量，以改革创新开拓未来，强化农村金融使命担当，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湛江实践贡献更多的农商力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本公司/公司/湛江农商银行/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省联社/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本行章程/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本行经审计后口径数据。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湛江农商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强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综合营业大楼2幢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24000
公司办公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综合营业大楼2幢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24000
公司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公司网址	无
客服热线	0759-3126028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稳健经营，防控风险，依法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打造零售金融、小微金融及同业金融的优势，深耕实体经济、现代三农、小微企业客群，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能力。

（三）行业经营性分析

金融政策方面，2023年底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举旗定向。会议首次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给商业银行在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上指明了方向。银行业开始布局赛道，深挖行业、构建相应机制和组织，改进业务模式，确保不确定性环境下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抢得市场先机。**经济环境方面**，不确定性带来了经济环境大变局，改变了商业银行经营环境。一方面，净息差持续下滑，银行收入、盈利水平持续放缓。2023年国内银行业净息差全面步入2%以下时代。另一方面，企业和消费者需求低迷，疫情带来的实体行业不景气滞后效应凸显，贷款需求

潜力同比大幅下滑，金融同业竞争激烈，许多国内商业银行出现了流动性过剩，资产业务持续萎缩，盈利能力面临挑战。受此影响，商业银行的风险经营和管理能力成为重要韧性指标。

普惠金融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实施普惠金融战略。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创新金融产品、降低服务成本等手段，银行业扩大了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提高了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此外，银行业还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和绿色金融发展，通过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等措施，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和乡村振兴。据统计，2023年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均实现了显著增长，体现了银行业在普惠金融领域的积极贡献。

消费金融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推动消费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通过深化与消费金融公司的合作，银行业丰富了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同时，银行业还加强了对消费金融市场的风险防控，通过完善征信体系、加强贷后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了消费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

数字金融方面，技术突破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加速。生成式 AI 对交互式互动的颠覆式变革、数字资产的价值挖掘深度不断提升、数字货币应用愈发广泛，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将数字化转型提升至金融机构战略决策层面，从专注客户、产品、渠道体验的数字化，转向包括运营、财资、经营管理的全面数智化转型阶段。数字化人才的争夺和后备队伍的建设，逐步成为商业银行另一重要战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具有七大核心优势：一是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国家对农村金融发展不断加码，出台了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支农再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湛江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湛江农商银行发展，借助东莞农商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和集团化优势，全面提升自身“造血功能”。二是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目前，湛江市被国家定位为“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正在加快建设以大交通大港口大航空为主骨架的陆海空现代化立体交通枢纽，同时，湛江引入的宝钢、中科炼化和巴斯夫等带动千亿级的产业链逐步成为拉动湛江经济发展火车头，经济呈现向好发展的趋势，也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湛江市金融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区，而湛江农商银行经营和服务区域在湛江市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三是具有良好的改革红利。经过深化改革合并组建的湛江农商银行，不良包袱得到处置化解，捐赠资产得到足值变现，抵债资产得到有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评级得到提升，新业务可以准入，加上内外部资源的有效整合，将在开业几年内释放巨大的发展红利。四是具有良好的战略帮扶。东莞农商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注资、注智、注制”，通过派驻的管理团队，逐步向湛江农商银行输入成熟的经营理念、管理机制、风控技术、产品服务，建立与现代银行相适应的机制和制度。同时，湛江农商银行引

入了湛江国资委下属国企为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借助地方政府资源，致力实现地方经济发展和银行经营发展双赢。五是具有灵活快速决策的体制优势。湛江农商银行作为中小型法人机构，总部设在湛江市区，与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比较，具有决策链条短，产品定价灵活和办贷速度快的优势，能迅速适应市场环境和竞争对手的变化。六是具有地缘人缘亲缘的基础优势。合并组建湛江农商银行的四家联社在各自区域精耕细作多年，坚持支农支小，积累了大量村组客户和地方社区居民客户，与各村组通过党建共建等方式建立紧密关系，同时还有近 6000 名股东和 1000 名员工队伍等众多客户资源，客户的粘性高，更能与客户建立友好、熟悉和信任的伙伴关系，充分体现人缘地缘亲缘的独特优势。湛江农商银行网点及自助设备能覆盖湛江市区大部分居委、镇街及村组，各网点贴近居民、村民生活，得到地方居民和村民的高度认可。七是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建设。成立以来，湛江农商行加强党对农商行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建引领，优化金融服务，丰富业务品种，积极践行为群众办实事举措，“湛江人自己的银行”品牌形象逐步树立，“同心、同行、同成长”企业口号广泛传播，合规文化、奋斗文化和家园文化逐步形成，全行干部职工士气高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企业凝聚力、向心力显著提升。

五、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2023 年本行荣获各项荣誉 13 项，涵盖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湛江市公安局、湛江银行同业公会等颁发的各类奖项荣誉。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奖/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2023年“勤劳金融”主题文化作品比赛优秀组织奖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2	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优秀单位	湛江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	2023年2月1日
3	2022年广东省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年3月10日
4	湛江银行业第三届“银协杯”男子篮球比赛优秀组织奖	湛江银行同业公会	2023年4月1日
5	2023年湛江市金融系统职工第三届“金融杯”气排球比赛（女子组）第三名	湛江金融青联 湛江金融文联	2023年9月17日
6	2023年“法治实招”项目优秀奖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年9月21日
7	湛江市2023年反诈新媒体作品大比武二等奖	湛江市公安局	2023年9月26日
8	2023年广东省第三届演武大会暨《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技术考评（粤西赛区）成年组集体项目金奖	广东省武术协会	2023年10月1日
9	《非法集资大揭秘》获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消保‘湛’放‘金’彩”金融知识宣传微视频比赛优秀作品	湛江银行同业公会 湛江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年10月17日
10	2023年湛江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金融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技能竞赛团体优秀奖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	2023年10月31日
11	2023年湛江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金融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	2023年10月31日
12	2023年湛江银行业“银协杯”羽毛球比赛亚军	湛江银行同业公会	2023年11月26日
13	2023年“好网民正能量微视频优秀参与作品”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76280.10	77374.58	-1094.48	77764.14
营业支出	40454.30	43777.38	-3323.08	33363.35
营业利润	35825.80	33597.2	2228.6	44400.80
利润总额	35783.15	33625.34	2157.81	44236.18
净利润	33146.58	32952.6	193.98	37915.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65	28.13	-70.78	-164.62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146.58	32952.6	193.98	37915.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01.13	32035.81	865.32	334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1.41	3087.24	36604.17	118352.32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8	2.13	0.15	2.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0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01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0.02	0.22	0.72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96	1.01	-0.05	1.24
资本利润率	9.07	9.64	-0.57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9.69	-0.57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9.42	-0.37	10.73
净息差	1.95	2.15	-0.2	2.28
净利差	1.72	1.92	-0.2	2.05
成本收入比	44.96	44.18	0.78	42.10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23.54	22.63	0.27	23.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3	21.52	0.91	22.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3	21.52	0.91	22.07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7	1.11	0.26	1.26
拨备覆盖率	322.13	414.11	-91.98	327.70
拨贷比	4.41	4.58	-0.17	4.13
集中度指标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20	8.03	0.17	8.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97	11.55	-0.58	12.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75	1.72	0.03	1.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8.90	9.37	-0.47	8.74
规模指标 (万元)				
资产总额	3567059.85	3339200.37	227859.48	3212475.81
负债总额	3189467.66	2986241.35	203226.31	2881637.45
股东权益	377592.19	352959.03	24633.16	330838.36
存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2854371.52	2693047.08	161324.44	2600012.49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377653.46	383520.34	-5866.88	436754.34
企业定期存款	143370.59	118507.93	24862.66	104703.05
储蓄活期存款	691568.31	690321.36	1246.95	683885.30
储蓄定期存款	1638052.39	1497520.37	140532.02	1370905.30
其他存款	3726.77	3177.08	549.69	3764.50
贷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1859297.12	1723549.69	135747.43	1642785.04
其中: 企业贷款	626332.07	647436.99	-21104.92	534887.96
零售贷款	893090.97	734508.48	158582.49	657231.96
贴现	339874.07	341604.22	-1730.15	450665.12
资本净额	396,383.67	368754.24	30689.05	355642.15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77592.19	350597.66	26994.53	338482.92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	0.00
二级资本	18791.48	18156.58	634.9	17159.23
加权风险资产	1683543.60	1629214.74	54328.86	1533795.82
贷款损失准备	82009.31	79005.05	3004.26	67823.73
迁徙率指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80	1.00	2.8	4.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70	9.37	-2.67	13.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1.70	74.89	-23.19	83.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11	0.00	0.11	23.38
监管指标 (%)				
流动性比例	93.88	94.26	-0.38	71.74
存贷比	65.14	64.00	1.14	63.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3	6.53	450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67	1203.42	2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	42.63	-16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0	-66.17
所得税影响额	-213.25	-322.73	-43.60
合计	569.10	916.79	4452.82

第四节 经营情况报告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工作总要求，坚定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理念，坚守普惠金融转型发展方向，坚决推进业务全面提升和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做到稳规模、增效益、控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激发经营发展“新动能”。

湛江农商银行党委坚定政治方向，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推动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通过主题教育“大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更加深刻领悟了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和“姓农”的本质属性；通过主题教育“深调研”，总行党委班子成员率队前往江苏、浙江一带优秀农商行参访调研学习，并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学习成果分享会，得出下放办贷权限、加大与政府交流沟通等学习成果 70 条。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班子成员率业务部

门深入挂点基层开展调研 15 次，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主题教育“真落实”，对调研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落实。梳理形成民生项目清单 10 项，金融服务举措 21 条，不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不断加大“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海洋牧场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经营发展注入强劲活力。截至 12 月末，湛江农商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117.4 亿元，占各项贷款（不含票据）比重为 77.27%；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16.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4 亿元，增速 20.96%，当年新增投放制造业贷款 9.95 亿元；海洋牧场领域贷款余额 9.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9 亿元，增速 76.70%，当年新增投放海洋牧场领域贷款 5.80 亿元。共与 34 个镇街党（工）委、335 个行政村（居）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出资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 233 台；派出 344 名金融特派员进驻 236 个行政村 108 个居委会，实现广大群众“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

（二）深耕本土守牢阵地，跑出普惠转型“加速度”。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全面推动普惠金融转型，信贷增量扩面成效显著。聚焦“百千万工程”、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以“户户通”工作为总抓手，积极践行“勤劳金融”，打造专业“普惠客户经理”队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升级“惠农贷”“惠民贷”户户通两大主打产品，打破网格营销壁垒，有效拓宽营销客群的覆盖面；创新

推出“整企授信”新模式，有效提升场景营销质效；创新开展“百日活动”“清凉一夏”“金秋送爽”专题利率优惠活动，主动应对市场普惠贷款利率普遍下行形势，有效提高普惠金融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精心打造特色支行阵地。利用点多面广的地缘优势，根据不同地域的不同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先后挂牌成立东海海洋特色支行、太平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打造特色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农商新样本。三是深化“总对总”沟通对接，赋能支行唱戏搭台。总对总与商会、行业协会对接，举办“金融助农 银企共赢”等一系列银企对接会，畅通银企沟通渠道，为支行精准批量营销搭好台。四是强化激励约束手段，优化考核指导分支机构重点攻坚批量客群，完善多维度奖惩机制，有效提高全员营销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普惠指标不断优化。12月末，坚守定位核心6项指标全部达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0.04亿元，增幅12.3%；服务营销观念不断增强。逐渐扭转了过去“等客上门”的观念，真正培植起主动走出去支小支微、服务三农的勤劳金融理念，锻炼出掌握政策、熟悉产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等本领，一批年轻客户经理队伍得以锻炼成长。

（三）深挖潜力降本节支，念好经营发展“减字诀”。针对净息差持续收窄趋势，从机构自身出发，精管理、挖潜力、压费用、降成本、增效益。一是优化存款结构，今年对存款挂牌利率进行了2次下调，对1年、2年期分别下调15个和20个BP，对3年、5年期分别下调了50个和55个BP，重点压降3年期、5年期高成本存款占比；二是整合推出6

款存款产品，打造特定客群的专属产品，并对存款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提高存款议价能力；同时紧盯社保、养老等财政性账户，大力拓展代发类、交易类、保证金等专用账户，加大社保卡业务拓展力度，多措并举营销低成本存款，降低存款付息率。截至12月末，全行低成本存款年日均余额172.61亿元，较年初增加0.56亿元；存款付息率1.75%，同比下降6个BP。三是加强网点费用定额管理、规范各项大额费用开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推行减员增效、科学管理工资性费用。通过降成本策略，建设节约型银行，实现管理成本不断降低，缓解净息差收窄带来的盈利压力。

（四）强化风控提升质量，守好稳健发展“生命线”。针对后疫情时代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现状，本行牢固树立“管好风险就是稳住效益”的理念，加大不良清收，及时调整风险偏好，强化源头管控，做到清存量、优增量、稳质量。一是**强化信贷源头管控**。从客户的准入端着手，实行客户分类机制，重点把控新增贷款关键环节和风险点，严把新增贷款准入质量，确保客户的准入资质真实可靠，从源头上确保信贷质量的稳定。全面客观分析普惠业务发展质量，多维度多角度盘点不良形成原因，有的放矢指导前端进行完善改进，牢牢守住发展质量底线；二是**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优化**。防范大额不良贷款反弹对资产质量冲击。严格落实大额贷款和异地贷款政策调整要求，严格控制大额集团客户授信，对长期转贷续贷的集团授信客户适当采取压缩或退出策略，对到期的异地贷款及时收回。截至12月末，大额贷款（单户5000

万元以上)余额 29.68 亿元,较年初下降 2.73 亿元,大额贷款占比 15.96%,较年初下降 2.85 个百分点; **三是多策并举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在开展传统依法清收、债权转让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对外推介力度,按照一户一策方式有效盘活大额不良,加快表内外不良清收步伐,守住信贷资产质量关。截至 12 月末,全行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2.22 亿元、表外不良贷款 1.5 亿元。

(五) 强化内控管理建设,夯实合规发展硬基石。一是强化制度治行支撑。积极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搭建制度评审线上化流程,实现制度闭环式管理,有效提高制度评审效率; **二是强化案件防控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持续运用好内控评审工作机制,加强合规内控培训督导、加大对重点业务检查力度,全面加强内控管理能力建设; **三是创新审计组织模式。**组织实施专项审计项目 16 个,开展稽核检查项目 6 项,实现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控监督检查 100%覆盖,不断强化管理、补齐短板,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 **四是强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建立协同监督会商机制,由监事会办公室联合纪委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召开纪监审联动工作会议,围绕行内风险点研判,研讨风险控制措施,化“各自为战”为“协作联动”,不断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调联动”的监督工作整体合力。 **五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针对今年因房贷利率调整、“断卡”行动等引发的投诉纠纷高发态势,制定投诉压降方案,加强消费者权

益保护舆情监测，调整部门管理机制，由零售部调整为合规部牵头管理消费者投诉，压实各条线综合治理责任，畅通投诉处置机制，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持续优化营业布局，完成霞山中心支行、林口分理处等网点升级改造工作，强化厅堂管理服务，提高网点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一系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从源头化解防范声誉风险。**六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落实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枪弹押运管理、网点技防建设，消防设施管理、科技信息安全、办公场所运行、自有资产安全隐患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12项隐患问题，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落实落细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力保障本行员工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为本行资金营运创造良好环境。

（六）强化品牌文化建设，讲好农商发展新故事。不断深化“合规文化”“奋斗文化”“家园文化”三大特色企业文化。全面倡导以奋斗者为本的“奋斗文化”，实施人才六大工程，不断完善挂职培养、专业技术序列、科技人才培养、党建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奋斗者实施方案等多层次多维度人才梯队建设机制，激励员工干部奋勇争先。2023年组织选拔任用高级经理3名、八级经理6名，校园招聘49名应届生，通过系统内引进及社会招聘共11名人才，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搭建“全员培训体系化体系建设和客户经理专属队伍体系化建设”两项基础体系工作，全力培养“专业致胜、协同高效”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

建设行稳致远的“合规文化”，通过“行法治稳经营，持合规促发展”内控合规督导，组织合规培训暨“法治实招”精选项目宣传推广、合规管理制度考学等多种形式，强化合规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营造自上而下依法合规、风清气正的氛围。2023年荣获广东农信系统“法治实招”项目竞赛优秀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优秀单位”、“2022年广东省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先进单位”；精心营造以人为本的“家园文化”，建立全方位员工福利制度，打造集健身房、舞蹈室、休闲室、母婴室、阅览室于一体的“职工之家”，推进“健康工程”，强化员工健康管理；组织开展系列群团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通过一系列企业文化的打造，队伍建设更有活力，员工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全行内生动能和竞争活力持续迸发。本行拍摄的短视频《扎根》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授予的“2023年好网民正能量微视频优秀参与作品”、广东省总工会2023年“网聚制动正能量 争做南粤好网民”主题活动优秀作品。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经营规模稳步壮大。截至报告期末，湛江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356.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79 亿元，增幅 6.82%；负债总额 318.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33 亿元，增幅 6.81%；各项贷款余额 185.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58 亿元，增幅 7.88%；各项存款余额 285.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14 亿元，增幅 5.99%。

经营效益总体向稳。报告期末，湛江农商银行实现财务

总收入为 13.16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增幅 1.00%；财务总支出为 9.58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降幅 0.91%；净利润为 3.31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增幅 0.3%；经营利润 4.13 亿元，同比减少 0.13 亿元，降幅 3.05%；成本收入比 44.96%，同比上升 0.78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 0.96%，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9.07%，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

风险有所承压但整体把控。截至报告期末，湛江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比年初 1.11% 上升 0.26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5.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3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2.13%，比年初 414.11% 下降 91.9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23.54%，杠杆率 10.65%，核心监管指标均处于较优水平。

负债质量稳定性持续加固，负债成本管控有效。截止 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285.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14 亿元，增幅 5.99%，比去年同期增幅 3.58% 高 2.41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回升。从客户结构看，个人存款余额 232.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18 亿元，增幅为 6.48%；对公存款余额 52.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 亿元，增幅 3.87%。从存款期限看，活期存款 107.30 亿元，比年初下降 0.40 亿元，降幅 0.38%；定期存款 178.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54 亿元，增幅 10.23%，存款稳定性持续加固。存款付息率 1.75%，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在存款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下，持续保持 0.06 个百分点下降速度。同时本行主动发挥负债补充作用，资金来源

多样化。除存款外，还主动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开展同业负债业务拓宽获取资金的渠道。截止 2023 年末，本行金融市场负债业务日均余额 21.26 亿元，比 2022 年日均余额增加 2.23 亿元，增幅 11.72%。

四、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审体系。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总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和各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相关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依法合规稳健运行。高级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表内外

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各类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含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以及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2023年，本行深入贯彻风险管理政策，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深化综合治理，加强条线履职，完善和修订相关重要风险管理制度10项；二是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用限额管控机制，对各类风险设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引导各类业务有的放矢加强风险管理；三是持续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建立本行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印发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四是开展各类风险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提高本行应对极端事件风险的反应能力和抵御能力。

3.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法人层面对各机构、业务条线，对表内和表外、本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每项业务制定对应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的政策和程序，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和总体上及时识别风险。此外，本行遵守相关监管

要求，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强管理、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使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评价各类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围绕本行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信息科技管理等专项审计，覆盖各类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控制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审计建议。稽核审计部将专项审计报告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发现，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到充分运用，促进本行风险管理持续改善。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加强风险限额管控，做好信贷资产质量的限额及预警双重管控机制，持续强化集中度和限额管控，严格把控单一客户、集团的集中度风险。注重对逾期及不良情况的实时监控，对资产质量劣化较快的产品及一级支行及时预警，注

重对超限额单位及条线的督导，压实管控责任。

二是推动逾期贷款的前置跟踪，加强逾期贷款管理，尽早掌握借款人动态。总支联动，从逾期就提前介入不良处置工作，同步掌握每笔不良贷款基本情况，实现管处一体化，避免再存在部门间对逾期贷款催收互相推诿情况；

三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合理做好大额贷款及小额贷款的配比，逐步加大普惠类贷款投放比重，做好各项指标的匹配控制，持续改善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风险承压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共开展4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2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从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来看，不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缺口均为正值或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均为正值，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应对计划能及时、充分化解风险，总体流动性较充裕。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规范资金头寸管理，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资金头寸管控，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严格管理同业资金融出渠道，以降低融资交易风险。合理分散融资对手集中度，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融出资金总额，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的25%。同时加强资金投向、期限管理，做好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放的期限错配。三是充分重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运用。针对影响流动性的各种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同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的脆弱性做出评估和判断，并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程序、方法和策略。四是建立有效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设不同程度的流动性危机下，能够采取的应对方式。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能够应对一定范围内的流动性风险。

（三）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本行梳理了现有各项制度，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建立或修订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化，制度全覆盖化。本行全年修订或建立了制度共 336 份，其中新建立制度 27 份，修订制度 309 份，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有效地提升本行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业务合规培训。充分结合内外部师资力量，通过对不同业务进行系统性培训，把合规文化与各专业领域知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合规操作水平，强化各业务条线合规意识，夯实内控合规案防工作基础。2023 年，本行共开展近 200 场次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信贷业务、柜面业务、反洗钱管理、存款业务等。三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全面依法经营，进一步加强诉讼案件、合同审查、普法教育等法律事务管理，员工合规经营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全行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规范，有效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

（四）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

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一步完善 2023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细化、丰富市场风险三级限额监控监测指标，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

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改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优化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持续完善交易限额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交易敞口的监测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利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用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行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2023 年资金业务市场风险各项指标维持在管控目标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

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董事会风险偏好，设定关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加入到全行风险限额体系中进行限额管理，并定期对限额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对限额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为开展下一阶段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效信息。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运行平稳，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可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处于合理运行区间。此外，2023年本行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并以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作为压力测试情景对2023年底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了压力测试，计算出在六种压力情景下相比基准利率情景的经济价值变动最大值为7.37亿元，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9.40%。本行需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持续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关注，并定期进行评估，控制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总体上，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手段，及时揭示风险状况。通过现场、非现场和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案防风险排查力度，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措施。2023年，本行无重大风险事件和内部案件发生，全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控制：一是强组织落实。本行通过层层签订案防责任书，将案防责任具体落实和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各人员，建立案防联保互保责任制，形成群防群治、左右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格局，确保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内控制度。坚持依法治行，扎实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制度评审流程，持续开展制度学习，加强业务专业性培训，提高熟练掌握各项业务操作规程能力，提升各项制度执行力。三是强风险防范。制定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案件防控检查，做到重点领域重点监测。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本行不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限额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明确监测机制、分工和流程，推动工作常规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完善风险暴露管控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正确认识竞争加剧新形势，坚持服务当地的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做大普惠规模，改进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坚决守好安全底线，严防集中度风险，实现机构发展的有效转型。本行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出现超标的情况。

（七）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等机制，全面加

强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声誉事件应急演练，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声誉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完善舆情防控工作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加强舆情工作队伍建设。二是坚持加强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和外部因素等方面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排查范围涵盖全流程、全业务、全人员，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堵塞风险漏洞；不定期组织开展声誉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各行部突发事件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升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完备性和实操性。报告期内共开展风险排查4次，开展应急演练2次。三是加强投诉管理工作。本行设置消费投诉处理岗，统筹处理消费投诉处理。以高管引领，各部门从多方联动，综合运用重点督办、约谈问责、投诉情况通报等手段，加大责任机构的投诉整治力度，力争投诉压降落实到位。四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通过“神秘记者”电话采访形式开展基层网点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充分了解全行声誉风险现状，检验网点媒体应对和接待能力，提升基层网点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五是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披露年度报告、高管任免等信息，避免公众误解误读引发声誉风险。六是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湖光岩“农商广场”、农商文化空间

等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宣传，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反映本行工作动态、成效等，积极做好声誉资本积累。

（八）信息科技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基础环境、信息系统、软硬件等安全稳健运行。加强运维管理，做好风险管控。切实做好 IDC 机房运维管理，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全力保障机房、网络以及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和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培训考试活动，有效提升员工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并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检查，对审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整改台账，安排专员跟进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九）反洗钱管理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构建由总行统筹、自上而下职责明晰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风险为本”管理，促进反洗钱工作与业务经营管理有效融合，为全行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本行认真梳理、制定、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对业务制度的审查，持续规范反洗钱操作流程；建设分析报表管理系统，协助监测客户身份

信息缺失或存疑数据的整改情况，提升反洗钱科技支撑力；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考核，落实反洗钱问题排查整改；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组织专题培训和督导巡讲，抓好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日常宣传和专题宣传，编制反洗钱季报，建设反洗钱合规文化。报告期内，本行能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对高风险客户均能强化尽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辖内未发生洗钱案件。

（十）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统筹推进内控、风险、合规管理的监督评价工作，不断规范健全监督评价体系，强化对重大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加快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内部审计以风险、合规为导向，围绕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审计项目、稽核检查、非现场风险监测等工作，实现对各行部、重点业务、关键领域及关键人员的审计全覆盖，及时揭示体制机制障碍、风险隐患、违规行为，督促各行部强化责任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本行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内控合规水平不断提高，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金额最高一户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为 196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023 年 12 月末为 396,383.67 万元，下同）4.94%，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在的集团授信金额最高的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27273.3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88%，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规定；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38192.8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64%，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适配度。**一是**优化升级“惠农贷”“惠民贷”户户通两大主打产品，打破网格营销壁垒，有效拓宽营销客群的覆盖面。**二是**创新推出“整企授信”新模式，有效提升场景营销质效。**三是**重塑产品流程，打造标准化产品。聚焦“关键人”“养殖户”“渔民”“青年创业”等目标客群，创新推出“富民贷”“船长贷”“渔易贷”等标准化产品。

七、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资金总投入 3050.83 万元，包含人力资源投入、省联社数据中心建设分摊费用及实际信息科技治理投入。其中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费用 336.86 万元，信息科

技资金投入 2713.97 万元，分别为省联社数据建设分摊费用及本行实际信息科技投入。

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本行审计后的利润总额为 3.58 亿元，所得税费用为 0.27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拟按照以下项目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80 亿元，其中：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 7.4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33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7 亿元。拟按分红率（含税）6.5% 向股东分配红利，以股本总额 16.55 亿元计算，所需分红资金约 1.08 亿元，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39 亿元。

九、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当前格局和趋势分析

从外部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蕴含新机遇。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各项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持续加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第一课”再次深刻阐释金融强国内涵，强调要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新年第一课”聚焦金融，意味深长，为我们走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指明了路径。**从地方来看：**2023 年 4 月，习

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首站来到湛江，为湛江跨越式发展注入了信心。湛江海陆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升级，国家级重大项目、产业载体、开放平台相继落地，战略机遇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地方经济发展势头好、潜力大、后劲足。同时政府正在大力打击逃废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多措并举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2023年市场主体总量突破50万户、增长34.22%，增幅全省第一，其中各类企业数量首次突破10万户。从自身来看，在东莞农商行集团化管理的战略引领下，湛江农商银行持续汲取成熟经营理念、管理机制、风控技术、产品服务，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机制，自身造血功能得到增强，经营管理实力得到提升，改革发展取得一定成效。未来将坚持“全心全意支农支小”的发展宗旨和“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依然较多。国内经济大循环存在堵点，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化解多年积累的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风险需要过程，风险防控压力增大。

（三）2024年度经营管理措施

2024年，本行继续沿着努力将湛江农商银行打造为资本充足、治理完善、服务到位、管理卓越、内控严密、品牌优

良、效益良好的小型精品银行的发展目标，坚定战略发展定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抓实抓细精细化管理，凝心聚力推动机构高质量发展。

1.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打造高质量发展特色经营优势。

一是全方位做实客户基础。立足湛江实际，结合市场、客户、结构特点，门当户对瞄准农商行目标客群，深挖农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商户协会、首贷客群、新市民等重点群体金融需求，加大落实客户分层管理，强化产品创新，优化精准服务机制，全方位做大客户基础；围绕抓好制造业、粤东西北产业有序转移、渔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领域，加强政银企紧密合作，掌握项目和市场主体清单，加大融资对接力度；二是坚定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抓住区域协调发展重要机遇，充分发挥自身长板，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海洋牧场等重点领域，走出一条绿色普惠特色发展之路。三是持续推进“户户通”，坚定走勤劳金融特色化发展之路。牢牢巩固并持续擦亮勤劳金融金字招牌，久久为功做实做细“户户通”工作，坚定走勤劳金融特色发展道路。在扩面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质增效，以打造线上标准化产品为重要抓手，优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到产品创新更接地气、服务举措更加务实、营销分类更加精准、批量营销更有效率。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运用好

首贷贴息资金、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行业支持和创业扶持贷款贴息资金等工具，真正做到“真普实惠”。全面提升普惠贷款规模，全力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加快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坚持效益导向，提升高质量发展盈利能力。一是**聚焦效益稳步提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以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为抓手，加快推动普惠业务转型；提高资金业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金业务专业能力，做多做优做强富余资金投资管理，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对整体盈利的支撑作用；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大力拓展代理保险、代发工资、代收代付等代理业务，加强社保卡业务拓展，挖潜代销业务市场，做精做深做细零售业务。二是**聚焦营销质效提升，全面推进网点转型**。全面深挖网点和人员优势，加强厅堂管理，提升网点人员主动营销意识，逐步推动网点由交易型向销售型转变；紧抓产品、服务和销售，提高网点人员保险、理财等中间业务的营销能力和积极性，推动网点由量多向质优转变，激活营销拓客的“神经末梢”，提升网点综合效能，打响农商网点品牌。三是**聚焦成本有效控制，提高利率定价能力**。积极调整负债结构，聚集存款成本核算，定期分析同业存款利率，进一步细化定价区间，提升存款议价能力；加强产品设计能力，实施差异化定价，持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付息成本；规范大额费用开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推行减员增效，加大管理成本管控。

3.坚持质量为先，增强高质量发展稳健根基。一是坚持

风险为本，做稳资产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机制，从原来的事后管理向事中事前转变，强化信贷准入端的风险把控，引导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强化风险排查和预警，持续重点关注并做好大额贷款、房地产企业、其他潜在风险隐患客户的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提前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化解风险；建立逾期贷款催收长效机制，灵活催收方式，加强到期贷款清息盘活和转贷管理，从源头遏制风险贷款下迁趋势，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以问题为导向，提高贷后管理质量，守住贷后风险防线；加强普惠贷款和户户通小额贷款的风险监测和分析，找准风险根源，及时纠偏完善，精准防控风险于未然。

二是坚持依法合规，确保安全运营。强化内控合规，加强员工管理，加大对案防工作薄弱的网点、重点岗位、人员及关键环节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员工不良或不当行为可能诱发的案件和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加强高效运营，找准基层网点服务堵点、痛点，从业务全流程管理出发，梳理业务风险点，进一步完善标准，提高网点运营质量，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三是保持攻坚态势，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切实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一户一策有序推进不良贷款压降、清收，牢牢守住信贷风险底线。

4.坚持管理赋能，提升高质量发展执行力。一是**聚焦队伍建设，涵养高质量发展人才动能。**坚持“德才兼备”用人导向，突出“以用为本”理念，加快队伍年轻化建设；完善以管理岗位为主线，专业技术岗位为补充的岗位职级体系，加大年轻干部配置力度；完善干部试聘期考核和员工考核机

制，使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成为常态，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优化干部挂职培养和“奋斗者”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实践锻炼；积极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强化人员的数字化思维培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做实“全员培训体系化建设和客户经理专属队伍体系化建设”两项基础保障工作，不断推进队伍建设。

二是聚焦保障稳定，强化高质量发展服务效能。持续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系统安全稳定，全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强化数据治理工作，抓好 EAST 数据治理、1104 数据治理、客户风险数据治理、反洗钱数据治理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的数据治理；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保持流动性风险水平合理稳定；提高招标采购规范性，进一步做实供应商管理工作；强化账户风险管控，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持续加强与集中作业和事后监督的前后联动，有效降低基层网点风险敞口。

三是聚焦企业文化，激发高质量发展品牌潜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国。聚焦业务发展，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以业绩论英雄；聚焦风险防控，坚持依法合规、行稳致远的“合规文化”；聚焦品牌打造，强化内宣外宣力度，打造家园文化，进一步凸显有情怀、有温度的企业形象。通过全面开展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向内部管理要效益，促使内部管理再上新台阶。通过全方位讲好农商行好故事、传播农商行好声音、展现农商行

新形象，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5.坚持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本保障。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激发全行干事创业热情。二是大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完善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全面激活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活力；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示范岗、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活动，持续深入推进纪律教育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树立湛江农商银行清廉金融文化品牌。三是坚持党管干部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用人导向，加快队伍年轻化建设。四是坚持严的基调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推动纪监审联动监督贯通融合，有效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推进以案促改，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农商氛围。

（五）2024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24年，本行将持续加深业务和科技融合、管理与科技融合，提升金融科技赋能。积极赋能零售、对公、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完善数据分析报表系统，用数据赋能业务决策。协助业务部门加强与政府、企业等各方联动，提供对接各类系统或平台的技术支撑，推动银政融合、银企融合，增强客户粘性。助力网格化外拓营销，有效挖掘商机、触达客户，努力提升涉农、小微、科技企业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努力赋能运营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积极赋能智慧风控，持续完善本行电子化管理及数字化平台，提高办公用品管理、合同管理、流程管理、经营决策、监管报表报送、业绩考核、指标监测、风险防控和制度评审等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加强与省联社上下联动，借助省联社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赋能本行业务及管理，高质量推进本行数字化转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额、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原持股数 (万股)	原持股 比例	增加/减少 持股数(万股)	现持股数	持股占比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76.00	49.41%	0	81776.00	49.41%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13.05%	0	21600.00	13.05%
3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9.97%	0	16500.00	9.97%
4	马伟强	3288.00	1.99%	0	3288.00	1.99%
5	东莞市创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7.00	0.99%	390.1493	2027.1493	1.22%
6	林春茂	1600.00	0.97%	0	1600.00	0.97%
7	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	1208.72	0.73%	0	1208.72	0.73%
8	东莞世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0.10	0.66%	0	1100.10	0.66%
9	连国生	1010.11	0.61%	0	1010.11	0.61%
10	韦洪	910.00	0.55%	0	910.00	0.55%

三、本行对外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00 万股，无变化。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发生

的大部分诉讼、仲裁案件为本行作为原告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极少部分诉讼、仲裁案件为被诉案件。被诉案件主要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或不良贷款清收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涉及金额较小的其他案件。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由本行法律事务及资产保全人员积极跟进，或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均未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处罚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金监罚决字〔2023〕3号）
处罚时间	2023年7月24日
被处罚单位/个人	湛江农商银行、香东波、周太宗
处罚形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责令湛江农商银行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分别对湛江农商银行予以35万元罚款，对时任全面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门）总经理香东波、周太宗分别予以警告处罚。
存在问题	存在违规向企业转嫁押品评估费用的行为。2020年至2021年湛江农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将本应由本行承担的抵押物评估费转嫁由借款人承担，涉及贷款2户，2笔，贷款金额合计4500万元。
内部处理/追责情况	对支行主要经办人员、支行负责人、总行责任部门经办人、总行责任部门负责人等6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整改情况	一是为加强监管政策的认识和执行，本行重新梳理和学习相关制度，2021年度修订《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版）》（湛农商银发〔2021〕764号），优化授信业务评估流程，并重新与准入评估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授信业务押品评估费用全部由本行承担。二是积极与上述两笔贷款借款公司联系，核实和协商退还相关评估费用事宜。通过多次协商，本行2022年4月按照客户要求及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要求，将上述两笔贷款评估费用全额支付给评估公司，再由评估公司全额分别退还给两家借款公司。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录进行核查、梳理和认定。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777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546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70.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31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29.8%，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法人均纳入关联方名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举措，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确定并动态更新银保监规则关联方名单。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金额最高一户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为 196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023 年 12 月末为 396,383.67 万元，下同）4.94%，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在的集团授信金额最高的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为 27273.3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88%，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规定；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38192.8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64%，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未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683.16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 存款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2907.96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担保事项。

(三) 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党组织（党委）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2023年11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核准后，正式印发实施。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法人股	124351.5254	75.14	390.1493	0
社会自然人股	38680.8683	23.37	0	390.1493
职工自然人股	2,467.6063	1.49	0	0
合计	165500.0000	100	0	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行股票。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165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9 户，较年初没有变化，合计持股 124351.53 万股，较年初增加 390.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14%；自然人股东 5993 户，较年初减少 109 户，合计持股 41148.47 万股，较年初减少 390.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86%，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1004 户，较年初减少 8 户，持股合计 2467.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与上一年持平。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76.00	49.41	不变	不变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13.05	不变	不变
3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9.97	不变	不变
4	马伟强	3288.00	1.99	不变	不变
5	东莞市创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7.15	1.22	390.15	
6	林春茂	1600.00	0.97	不变	不变
7	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	1208.72	0.73	不变	不变
8	东莞世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0.10	0.66	不变	不变
9	连国生	1010.11	0.61	不变	不变
10	韦洪	910.00	0.55%	不变	不变

(三)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湛江农商银行控股股东，持股数 81776 万股，占比 49.4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卢国锋。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跻身世界银行业 300 强，盈利能力居全国主流商业银行前列。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等 94 户法人股东持有其 36.53% 股份，周炳辉等 57408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63.47%

股份。东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陈旭初），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3%股份，持有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持有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持有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持有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股份，持有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份，持有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股份，持有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股份，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股份。其中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湛江农商行系东莞农商行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东莞农商行发生的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本行代销东莞农商行鼎鼎理财产品创造中间收入 14.88 万元；

二是东莞农商行在本行开设活期对公存款账户，系入股本行的关联分红账户，账户余额 10679.12 万元，主要是近 2 年的分红资金及其衍生的活期利息。

2.主要股东：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16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05%。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708728X9，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法定代表人：郑斌雄。主营业务为：经市政府授权，行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及城市资产资源经营的职责（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具体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旧城改造以及市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经营和场地服务；负责海东新区、湖光片区及市属产业园区等开发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租赁、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股份，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股份，持有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2.86%股份，持有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股份。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吴敏），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存量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万元）	交易价格（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0	4.5%	6.18%	是	正常	重大
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5600	4.2%	1.68%	是	正常	重大
3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8000	4.8%	2.42%	是	正常	重大

注：上表中计算“占资本净额比例”所使用的资本净额为该笔交易申请时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

3.主要股东：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5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97%。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97718E，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聚龙湾聚豪华庭首层商铺 45 号，法定代表人：方桂萍。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承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木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

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桂萍、刘汝榕。其持有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股份。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广东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桂萍、刘汝榕，其持有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股份。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胡锡坚），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且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4.主要股东四：马伟强，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潮汕商会荣誉会长，持有本行股份 328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9%。其持有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 万股，持股占比 0.01%。其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并在本行担任监事，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马伟强及其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存量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与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与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7542.1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于 2020 年 9 月与湛江百

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 1,025.44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完成，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2 个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股权数合计 567.82 万股，质押比例 0.34%。分别是：湛江市东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62.72 万股，质押股权占比 0.04%；林俊华质押其持有本行股权 505.1 万股，持股比例 0.3052%。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 1184.02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72%。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和机构情况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姚强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10.30 至今
刘筱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6.9(行长职务自 2023.09.15) 至今
戴洪江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9.10.30 至今
朱雪飞	男	党委委员	2023.3.31 至今.
王志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10.30 至 2024.03.29
吴炯钊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10.30 至 2024.02.28
陈旭初	男	董事	2019.10.30 至今
吴敏	男	董事	2019.10.30 至今
胡锡坚	男	董事	2019.10.30 至今
孟兆娟	女	独立董事	2019.10.30 至今
庄文武	男	独立董事	2019.10.30 至今
许慧	女	独立董事	2019.10.30 至今
尹裕盛	男	监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2019.10.30 至今
马伟强	男	监事	2019.10.30 至今
巫昌斌	男	监事	2019.10.30 至今
陈子侃	男	监事	2019.10.30 至今
吴冠曦	男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2019.10.30 至今
王灿文	男	合规部负责人	2022.06.30 至今
张鸣明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2.12.30 至今

（二）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党委委员

姚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书记，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市虎门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行广州发展管理部（广州市分行筹建）个人金融中心总经理、博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刘筱，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农村金融机构管理科办事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科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管全面）、总行办公室主任、大朗支行行长等职务。

戴洪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办事员、经理助理、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综合部总经理助理（基建办管理岗）、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银信中心综合部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银信中心综合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朱雪飞，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银行学校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处办事员、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志东，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主办会计、副主任、稽核监察部稽核特派员（享受农信社副主任待遇）、海头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财务部（临时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太平信用社主任、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吴炯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审批中心副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部副经理、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塘厦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2.董事

姚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书记。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姚强先生简历。

陈旭初，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副总裁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金融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敏，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胡锡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曾任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等职务。

孟兆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农村经济理论专任教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农村经济学副教授。从事农村经济学教学及研究 16 年。

庄文武，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一

线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本科学历，专职律师，从事法律工作 17 年。曾在广东省雷州市水利局、广东海东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大雅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

许慧，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湛江市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湛江市千福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税咨询部经理、湛江市千福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 监事

戴洪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戴洪江先生简历。

尹裕盛，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稽核部高级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东城分中心高级业务主管、副经理（派驻湛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内审监察部副经理等职务。

马伟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潮汕商会荣誉会长，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湛江市遂溪县遂城供货部经理、广州环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湛江

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2007年湛江市人大代表等职务。

巫昌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部门经理、广东迪科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陈子侃，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意合律师事务所（原湛江市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科学历。曾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任职。

4.高级管理人员

刘筱，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刘筱先生简历。

王志东，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王志东先生简历。

吴炯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吴炯钊先生简历。

吴冠曦，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群众，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监察稽核部办事员，借调省联社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办事员、借调省联社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监察稽核部办事员、副经理，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王灿文，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厚街信用社稽核部高级业务主管、厚街信用社营业部高级业务主管、厚街信用社综合部高级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综合部高级业务主管、厚街支行市场部副经理、麻涌支行市场部经理（挂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鸣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副经理兼主办会计、海平信用社主任助理兼主办会计、营业部副经理兼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兼任营业部副经理，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草苏分社主任、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主任、运营部经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9月15日，刘筱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并于2023年9月15日正式任命为本行行长。

（四）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

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符合本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其中本行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议决定；监事会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总行人力资源部及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2.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组成。2023年度本行职工薪酬总额（会计口径）为1.54亿元，受益人为本行全体员工。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修订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每季度制定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通过设置综合业务指标进度考核、风险合

规考核两大考核体系将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其中综合业务指标设置 19 项考核指标，风险合规考核设置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经营指标两大类指标。

4.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相关人员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并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延付期限为 3 年。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达 51%。2023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 395 人，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876.92 万元，因故止付延期绩效薪酬 8.44 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5.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政策性、效益性、全面性、连续性”原则，制定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等整套的绩效考评制度，考核内容涵盖风险效益、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绩效考核是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值，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行设立风险合规考评考核和社会责任考核，在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案件发生、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收到良好的效果，确保本行经济或声誉安全。本行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综合业务考核指标、

全行风险合规考评等级均为一、支农支小贷款增量社会责任指标超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向好发展。未发生因监管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调低考评等级的情况。

6.本行薪酬体系稳定，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的薪酬体系相对比较稳定，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如下两种情况会涉及薪酬变动调整：一是根据本行经营效益、社会总体工资水平变化，对各工资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二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社会人力供给情况，对部分岗位所对应的工资等级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反映岗位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发生总体工资等级变更的情况。

7.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行发放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23 人，薪酬合计（会计口径）为 933.34 万元，人均薪酬 40.58 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放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8 人，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报酬区间如下：

单位：人

1. 2023 年度报酬区间（税前）	区间人数
（1）42 万及以上	7
（2）15 万-42 万	8
（3）15 万以下	8
2. 人数小计	23

注：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总行参与授信环节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 1010 人，具体情况如下：研究生及以上 27 人，大学本科 640 人，大专 221 人，中专及以下 122 人；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87 人，助理职称 223 人，员级及以下 596 人。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为确保湛江农商银行组建后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总行设置 16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总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监事会办公室共 16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营业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分支机构设置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搭建了由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印发新章程（2023年版），进一步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前置程序和制度落实要求，深化完善“三重一大”党委前置决策链条及重大决策事项督办，梳理确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并加强决策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和公

公司治理程序，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积极落实服务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推进战略管理，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科技赋能，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行使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听取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会议邀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湛江农商银行办公大楼 12 楼 3 号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1 名(其中 5 名股东合计委托 5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湛江农商银行表决权股份数 1282078926 股, 占总股本的 77.47%。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湛江农商银行办公大楼 12 楼 3 号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其中 3 名股东合计委托 3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湛江农商银行表决权股份数 1232533447 股, 占总股本的 74.47%。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 6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加强战略管理，谋篇布局新一轮发展，统揽经营全局，强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和

激励约束，有效推动科学决策，全面推进转型发展。

（一）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股权董事分别是东莞农商行、湛江国资委下设基础投资集团、东莞嘉宏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是优秀的经营管理者，独立董事具有经济、会计、管理、法律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的议案等 102 项议案，共形成 102 项决议，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计划、资产处置、主要股东评估、聘任高管、基本制度等方面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 28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审慎监管会谈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

		案》等6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	2023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湛江市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新天地抵债资产进行非批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审计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	2023年6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筱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等1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2023年8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雪飞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定编定岗定员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等13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部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2023年版）的议案》等5项议案。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占比	是否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3次未参加会议，且未委托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含委托）
姚强	否	9	6	3	0	100%	是	0	否	2
陈旭初	否	9	5	3	1	83.33%	是	0	否	2
吴敏	否	9	4	3	2	66.67%	是	0	否	2
胡锡坚	否	9	6	3	0	100%	是	0	否	2
孟兆娟	是	9	6	3	0	100%	是	0	否	2
庄文武	是	9	6	3	0	100%	是	0	否	2
许慧	是	9	5	3	1	83.33%	是	0	否	2

注：1.会议“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本行董事持续了解本行战略管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的采纳和回应。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营预算方案，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分明，运作有效。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5次会议，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专门委员会名称	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8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7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2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版）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6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公司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能够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风险、内控等状况进行监督，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及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审议并通过了121项重要议案，审阅47份报告。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年度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此外，2023年监事会主席列席6次董事会现场

会议，并在监事会上通报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4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8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等12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筱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等1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雪飞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14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11项议案。

（二）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履行职责，按规组织开展“两会一层”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定期监督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审议相关审计报告等。

下设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会议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提名委员会	陈子侃 (外部监事)	陈子侃 巫昌斌 尹裕盛	2	1.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3.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监事会评价环节)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监事会评价环节)的议案》等议案。 2.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12.13)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3年第二版)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巫昌斌 (外部监事)	巫昌斌 陈子侃 尹裕盛	4	1.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商银行2022年下半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3.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 湛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商银行2023年下半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监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结合本行的经营管理方针和业务特点，通过列席行内重要会议发表监督意见、进行“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开展专门委员会履职审计、召开纪监审联动会议、发出《监

督意见书》和《风险提示书》等形式，尽职履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四）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2 名，占比不低于本行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在本行的履职天数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2 名外部监事职业分别为律师和会计师，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审议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内控合规管理等情况报告和各项工作计划、方案，积极参与监督检查工作，持续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各项情况，适时提出质询或监督意见，以保证本行健康稳健运行，保障本行、股东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1 名合规部负责人、1 名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授权和转授权范围认真履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衔接和配合，积极有效履职尽责。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资金交易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创新委员会，各

委员会均各司其职、有效履职。

六、关于投资者管理关系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设立董事长接待日。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可联络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综合营业大楼 2 幢 11 楼办公室），或致电股东热线 0759-3126028，或发送邮件至股东邮箱 zjnsdsh@163.com。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电话咨询、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本行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经过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本行的持续努力，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得以发挥，股东行为合规性提升，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趋于规范。

八、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聚焦战略导向，全力推进转型发展

一是坚定**做实战略督导**，详细回顾战略实施与执行情况，全面评估全行业务指标完成和改革转型措施落地效果，完成 2022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自评估，深度分析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情况，认真判断发展机遇和挑战，确保战略规划充分适应本行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引领全

行实现转型发展。二是**持续做优战略规划**。董事会坚持以服务地方发展大局为出发点，结合国家、省市委、省联社“十四五”规划主要精神和经济监管、金融科技、普惠金融发展等维度，在研判宏观经济走势、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区域经济环境、剖析内部经营管理问题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了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普惠金融发展和数字化能力建设，为未来三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聚焦公司治理，全力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规范三会运作机制。修订《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股份登记托管操作细则等决策规范制度，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和科学决策流程，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有效，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制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2023年版）》，强化高级管理层履职约束管理。

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章程》和监管要求规定，持续在会议的组织、流程、落实、信息化上做出优化，提高了议事效率。董事会合理安排各项会议议程和议案，确保会议议案的充分讨论和贯彻执行。

2023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2次，形成决议18项，涉及2022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或报告；召开董事会9次，形成决议102项，对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聘任高管等议案进行讨论

和决策，定期听取高管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

三是规范提高董事履职效能。董事会及时向董事提供履职所需各类信息、合理安排董事履职所需调研、培训、学习、交流等，为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信息保障。不断强化履职评价和考核要求，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认真记载董事全年履职情况。

四是充分发挥委员会专业议事作用。不断提高前置审查作用，通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审议事项的前置评估论证、决议意见落实，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坚实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和运行效率。同时各专业委员会围绕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谋划推进，圆满实现了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5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共 180 项。

五是不断夯实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常态化加强股东管理和资质定期核查，不断强化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意识。坚持做好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股东定期基本信息报送。董事会根据监管规定认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积极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预警机制进行完善提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关联交易专项考试（以考代训），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三）聚焦风险管理，全力强化风控提升质量

一是夯实风险管理能力。董事会坚持审慎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要求经营层围绕风险防控行动持续加强信贷业

务操作排查，重点排查需求受理、业务办理中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隐患。注重新增源头控制和存量不良化解“双线治理”，抓严抓实瑕疵贷款处置的督促跟踪处置，着力完善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提高审计工作效能**。董事会充分认识内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2023年本行组织实施专项审计项目16个，开展稽核检查项目6项，实现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控监督检查100%覆盖，积极发挥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定期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审计报告，聚焦监管检查、专项审计、监管会谈中暴露的问题，深挖问题多发环节和潜在风险漏洞，补齐内控短板，强化合规管控，切实提高审计覆盖面、审计频率和审计效果。三是**做好内控合规管理**。董事会强化案件防控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合规制度，补齐短板漏洞。紧盯关键环节、屡查屡犯问题靶向发力，继续保持合规管控高压态势，从体制机制上切实抓实抓细合规案防措施，持续提升合规案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聚焦投资者管理，全力开展信息披露

一是**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围绕投资者需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积极有为做好投资者管理**。董事会

积极接听热线电话、积极创新投资者管理模式，积极回应股东关切的问题，多层次及时解答问询，向股东客观、全面、及时并准确地推介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针、经营成效，努力讲好湛江农商行的价值故事。

（五）聚焦社会责任，全力服务普惠金融

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全面推动普惠金融转型，信贷增量扩面成效显著。聚焦“百千万工程”、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以“户户通”工作为总抓手，积极践行“勤劳金融”，打造专业“普惠客户经理”队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升级“惠农贷”“惠民贷”户户通两大主打产品，打破网格营销壁垒，有效拓宽营销客群的覆盖面；创新推出“整企授信”新模式，有效提升场景营销质效；创新开展“百日活动”“清凉一夏”“金秋送爽”专题利率优惠活动，主动应对市场普惠贷款利率普遍下行形势，有效提高普惠金融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精心打造特色支行阵地。利用点多面广的地缘优势，根据不同地域的不同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先后挂牌成立东海海洋特色支行、太平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打造特色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农商新样本。三是深化“总对总”沟通对接，赋能支行唱戏搭台。总对总与商会、行业协会对接，举办“金融助农 银企共赢”等一系列银企对接会，畅通银企沟通渠道，为支行精准批量营销搭好台。四是强化激励约束手段，优化考核指导分支机构重点攻坚批量客群，完善多维度奖惩机制，有效提高全员营销

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普惠指标不断优化**。12月末，坚守定位核心6项指标全部达标，涉农贷款余额117.4亿元，占各项贷款77.27%，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0.04亿元，增幅12.3%，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服务营销观念不断增强**。逐渐扭转了过去“等客上门”的观念，真正培植起主动走出去支小支微、服务三农的勤劳金融理念，锻炼出掌握政策、熟悉产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等本领，一批年轻客户经理队伍得以锻炼成长。

（六）聚焦客户服务，全力保障消费者权益

一是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强化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信息共享、应急处置、宣传培训、考核传导、溯源整改、审计评价等机制，筑牢消保工作“四梁八柱”。同时推动消保工作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融合。二是强化消费者投诉管理，坚持人民至上，遵循预防在先、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原则，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内部培训监督，贯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不定期明察暗访，规范经营行为，确保营销活动的合规性，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四是普及消保知识，提高公众意识，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官网、微信公众号、地方媒体等宣传资源与宣传阵地，有效扩大宣教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良好氛围，让金融知识融入消费者生活。

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夯实监督工作基础

1. 贯彻落实推动党的政治建设。

2023年，监事会在监管部门、省联社党委和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东莞农商行的战略指导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监督工作，**一是**加强监事会监事的党建知识交流，组织监事参加广东农信董事、监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了解党中央和省联社重大决策部署在金融行业的落实情况，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二是**党员监事及监事办公室成员积极参加党员会议和党支部学习生活，以党的理论武装思想，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以党员悟性提高政治站位，端正作风，廉洁从业。**三是**开展员工作风监督，在日常监督中，把员工廉洁从业、员工异常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之一，对员工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提示和督促整改。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自身运作。

监事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定配套的制度办法，将监事会的职责定位、工作流程加以细化。2023年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监事会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配合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规范了本行监事的薪酬管理工作；此外，修订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6份制度，优化了履职评价流程、规范了相应的名称用语

和表述等，进一步夯实了监督工作的基础。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3年，监事会各项监督工作持续深化，首先在规定监督事项上做到覆盖到面，其次除在常规监督上做实做细外，还强化了专项监督，保持并完善以尽职履责监督、财务监督、风险内控为监督主线，以经营管理决策执行情况、重点业务重要环节为监督重点的工作格局。

1. 勤勉尽责履职，审议监督事项。

2023年，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网点建设规划、章程修订、战略发展规划和重要制度等内容的121项议案，审阅了47项报告，有效发挥了对本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监督作用，不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外，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阅了12项报告。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均做到依法合规履职。

2. 聚焦监督重点，履行规定监督职责。一是财务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资料，对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资本管理报告等材料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会议，结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

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对本行财务决策的制订、执行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维监督。**二是**内控管理监督。监事会着重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管理的履职情况，对行内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审议内控相关的议题，组织召开案件防控工作监督会议、参加内控评审会，听取全行内控合规、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案件防控等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就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监管规定等提出监督建议。**三是**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通过审议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相关议案，列席风险管理相关会议，听取风险管理、风险评估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风险事项的影响和处置情况，同时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对相关业务的关键环节、风险点进行监测，针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将核查的结果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对加强风险防范提出意见或建议。**四是**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分析数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是否尽责履职，是否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 and 科学的发展战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2023年，监事会对结合日常工作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情况，依据监管要求及本行“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的要求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开展了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对董事及高管人员尽责履职监督的效能。

3. 丰富监督手段，提高监督效能。

2023年，监事会重点关注经营指标、监管指标情况，及

时收集、审阅经营管理资料，定期召开监管评级提升工作监督会议，掌握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升本行经营风险监督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要采取的监督方式有：

一是列席重要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会议等，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议事内容的依法合规性，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参与决策和执行决策等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促进本行经营管理的稳健发展。2023年，监事会成员总共列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会议共227次，共监督审议议案1262项，对议案中涉及风险防范等内容，提出质询、意见或建议1436条。

二是召开监督会议，每季度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总行部门及一级支行的负责人，召开纪监审联动暨监管评级及案件防控工作监督会议，听取近期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根据会议通报内容提出针对性建议，并要求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积极推动本行业务向高质量发展。

三是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监事会办公室分别于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开展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计，对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权限设置和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查，督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逐步提高其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是关注日常经营风险，发出监督意见书及风险提示书。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审阅报告、听取工作汇报、监测

业务指标等方式，对发现的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监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2023年共发出了4期《监督意见书》，指出本行近期存在的个别核心指标不理想、不良贷款不降反升、反洗钱和数据治理工作待加强、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待加强和新业务风险管理需规范等问题，提出相关监督意见和建议；发出了2份《风险提示书》，提出本行在营业场所及自有房屋资产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提示董事会及时换届和及时出台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发出《关于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的工作建议书》，提出搭建表外业务治理框架、加强风险管理等建议；发出《关于内控评价发现存在问题的督办通知书》，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个别制度不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水平不高，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落实；发出《关于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的意见书》，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监事提出的监督意见和要求。

五是强化专项监督评价。监事会对本行在依法经营方面、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股权管理情况、资本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风险管理的管控情况等相关重要事项作出监事会独立评价；同时梳理本行2022年度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管理、采购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和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相关监督材料，做好专项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是加大专项检查力度。根据监事会加强内控风险管理的监督计划，指导监事会办公室联合稽核审计部、合规部等

部门开展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和反洗钱专项检查，分别对本行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报备、考核指标设置、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的实施情况和反洗钱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履职情况、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是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持续跟进 2023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专项审计和《监督意见书》中反映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通过问题整改跟进督促，使本行形成了检查、整改、优化完善的良性循环机制。

八是指导内部审计检查，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内审部门的联系，围绕关键风险环节，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相结合等方式，指导开展了不良资产管理、数据治理、资本管理、薪酬管理等 16 项专项审计项目并审阅相关审计报告，对 15 人开展了任中审计、离岗经责审计等审计项目，并加强审计整改力度，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构建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合力

1. 整合资源形成内部监督合力。监事会办公室注重加强与纪检、内审、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内部监督联动机制，定期交流监督检查信息，协作调查深挖问题，整合监督资源，有效实现信息资源交流和共享的对接，形成常态化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真正把监督职责履行到位。如监事会办公室联动

纪检部门对信访及员工问责等工作进行跟进，联动合规部门落实案件防控、员工异常行为和反洗钱等工作的监督，联动内审部门开展薪酬管理专项检查 and 专门委员会履职审计等工作，对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加强与监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事会注重加强与监管部门、上级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联动监督。如监事会把外部评价，包括监管部门、上级机构或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作出的履职评价，纳入“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内容进行评分，并按时将对履职评价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及上级机构；在日常监督中，监事会围绕监管部门监管方向，建立监管问题台账，关注监管重点，更深入有效防控经营管理风险。

3. 推动靶向发力，精准监督，督促整改。聚焦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涉及信贷投放、员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短板，采取问询、风险提示、工作建议、专项检查等监督方式，深度挖掘业务发展中的“梗阻点”或“疑难杂症”，加大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力度，从监事会角度分析成因，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提出建议，并及时跟进问题部门的整改提升进度。

——监事会2023年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监事会主要采取日常监督、专项审计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发现本行经营管理存在问

题，并通过发出监督意见书、风险提示和审计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向相关层级通报发现问题情况并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经监督，2023年本行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发展战略延续性有待加强。本行的第一个三年发展规划到期后，未及时出台新一轮的发展规划。

二是委员会履职不规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个别下设委员会存在应上会审议的议案未上会审议和议案上会方式不符合制度规定等问题。

三是制度（决议）执行力有待加强。经监事会开展的日常监督及专项审计发现，本行在反洗钱管理、数据治理、抵债资产处置、代销业务管理、柜面操作等领域的制度执行力有待提升；此外，部分支行存在对总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四是部分经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在全年的持续监测中，本行存在对公贷款业务、贷款利息收入、利润收入等指标未达任务目标，不良贷款出现“双升”，资产质量承压大。

一一 监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的评价

2023年，监事会遵循监管部门、省联社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提升监管评级的工作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的评价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监事会暂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和相关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本行章程的现象，以及未发现滥用决策权力的情形和损害本行、中小股东、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对接乡村振兴，积极走访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企业等市场主体，持续加大涉农小微贷款投放，截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117.4亿元，比年初增加8.6亿元，增速7.9%，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监管目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坚守“立足本地、服务三农”的初心，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始终践行支农支小的宗旨，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建议加大压降涉农贷款不良率的力度。

（三）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跟进审计进展情况和审阅审计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内容真实性无异议。

（四）内控评价的有效性。监事会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于监事会会议上审议了《2022年度内控评价情况报告》，同意报告中对本行有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意见为无异议。

（五）股权管理情况。经对股权管理的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能定期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

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就股东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和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本行能基本落实关联交易的监控、统计、分析以及关联方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按规定及时将关联交易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以及向监管部门报告。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有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资本管理情况。本行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资本管理风险治理结构，制定流程明确、执行有效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基本能按照制定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开展资本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能持续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管理质量良好，但存在个别指标不达标、议案表决方式不规范的问题。因此，本行需进一步梳理有关制度，强化资本管理日常工作，提高资本利润率。

（八）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人员保障、技术保障、反洗钱宣传教育等手段，逐步推进反洗钱工作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到位。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本行反洗钱工作总体风险情况可控，但员工洗钱风险意识和反洗钱制度执行力仍有待提升。

（九）案件防控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开展案件防控治理、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工作，对发现的

风险苗头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持续强化案件防控教育警示和监督检查，为本行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案防工作部署，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责履行案防工作职责，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情况良好，没有案件发生。

（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稳步推进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信用风险方面**，围绕“风险防控”和“不良清收”双管齐下的工作思路，在基础管理上下功夫，在风险防控上求突破，在清收不良上见成效，不断做实信贷资产质量，但不良贷款与逾期贷款皆有不同程度的回升，信用风险有所暴露，管控压力增大。**操作风险方面**，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手段，及时揭示风险状况。2023年，本行无重大风险事件和内部案件发生。**流动性风险方面**，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调整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规范资金头寸管理，定期监测与分析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方面**，维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措施，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目前本行资本计提已做到审慎并全面覆盖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整体处于可控水平。**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完善了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健全了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科技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信息科技

运行管理，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范，2023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法律合规风险方面**，持续优化和落实合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主动合规，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治理，同时加强诉讼案件管理和合同（文件）审查，强化法律合规培训等，员工合规经营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全行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规范，有效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等机制，全面加强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声誉事件应急演练，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七大风险管理方面能做到尽职履责，七大类风险整体状况均在可接受范围内，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数据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清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尽责履行对数据治理的最终责任和日常管理责任，归口部门和协助部门压实各自的责任，负责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跟踪监测，确保报表报送的路径清晰和保证数据报表的报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数据治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尚存在报送报告及报表存在错报、迟报和漏报情况，统计人员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竞买威格大厦地下室负一层45号、46号、50号3个停车位，已完成过户办证工作。通过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收购和出售

资产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股东、员工权益的情况。

（十三）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能按要求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测试项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各项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相关业务承压能力较强，未发现潜在的重大系统性风险隐患。

（十四）外部审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外部审计流程和报告质量进行监督。经监督审核，审计报告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编制，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能积极与本行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相关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2022年审计报告能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五）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由于现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系统未能完全满足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条件，报告期内本行尚未能按照监管规定建立相关机制。监事会建议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牵头部门持续加强与省联社和东莞农商银行的沟通，配合对现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监管新规。同时，本行内部应尽快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框架，做好该管理机制建立的前期准备工作。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管理办法和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各项消保工作举措，加强网点管理以及提升服务水平。但因前期消保资源配置不足、部分行部化解纠纷主动性不强、消费者对当前政策要求理解不透彻等原因，2023年本行受理的投诉较同期有所上升，投诉压降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总体良好，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和客户投诉处理方面应予以加强，避免引起声誉风险。

（十七）表外业务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表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定期审阅含表外业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表外业务各相关部门定期统计相关业务数据，制定营销计划，积极拓宽本行业务收入渠道，提升本行盈利水平。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有序，表外业务发展较稳定，但目前本行表外业务以代理代付、代理代销的中介服务类为主，品种较为单一，建议相关业务部门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并优化本行表外业务，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

——2023年度重要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高管人员变动、印发新的公司章程和被监管部门处罚等重要事项，现予以说明。

（一）经向监管部门报送代为履职报告，以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由王志东同志代为履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二）省联社于2023年6月9日印发了《关于刘筱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3〕99号），任命刘筱同志为湛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书记；湛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均于6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筱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行长任职资格相关资料，经监管部门批复后，本行于2023年9月15日印发了《关于刘筱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湛农商银发〔2023〕598号），聘任刘筱同志为湛江农商银行行长。

（三）湛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均于8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雪飞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行长任职资格相关资料，进入副行长聘任下一步流程。

（四）本行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于11月14日印发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并于11月17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至此，湛江农商银行公司章程完成了修改工作。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本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金监罚决字〔2023〕3号），对本行违规向贷款企业转嫁押品评估费用的行为作出予以35万元罚款的处罚，同时对时任全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香东波和周太宗同志予以警告处罚。

——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以党建引领监督工作。监事会继续以党建引领监督，把党的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公司治理优势，促进公司治理融会贯通；持续加强党建教育，及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二）聚焦重点业务，突出监督重点。一是做好履职监督评价工作，厘清“两会一层”职责边界，优化履职评价维度，推动“两会一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履职；同时，结合监管相关规定，调整监督要点，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督会议，发出监督意见书和风险提示书，开展专项审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监督本行各层级在经营管理工作的履职情况。二是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和相关业务的关键环节、风险点进行监测，并针对发现的疑点线索及时进行核查，及早发现和识别风险来源、风险范围、风险程度，及时将核查的结果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三是对重大事项进行全流程监督。对于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涉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事项，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管理，深入理解情况，收集信息，进行全流程监督管控，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四是加强基层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基层经营管理情况，多倾听基层员工真实心声，及时解决基层存在问题和

困难，以点带面深入掌握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推进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三）加强监督合力，继续提升运转效能。一是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主体作用、内审部门“第三道防线作用”和业务部门职能监督作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一体构建各类监督定期会商、力量统筹、衔接协调、成果共享、整改协同等监督机制，做到强监督、硬约束、促落实，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监督增值作用，全面落实监督决策措施，加强各项监督检查，督促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持续监督、提示、建议，促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督促落实既定的总体工作部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监管规定、行业规定等能得到贯彻执行。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通过独立、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进经营机制转换，采取更有力的监督举措，协助抓好稳增长、防风险、促发展等各项工作，协助本行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推动本行各项业务在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85.93亿元，比年初增加13.58亿元，增幅7.88%。其中：涉农贷款余额117.4亿元，比年初增加8.6亿元，占各项贷款（不含票据）比重为77.27%，增幅7.9%，保持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已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

（一）深化机制改革，强化工作保障。

1.成立工作小组，强化组织保障。本行在总行层面成立起由总行董事长担任组长，总行行长、监事长、副行长担任副组长，公司、普惠、零售业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一级支行行长为成员的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全行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进。同时，总行公司业务部下设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本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制定工作方案，高效推动工作实施。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断提升小微、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制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进行整体谋划，配套《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支行（含总行营业部）业务营销考核方案》，强化激励约束手段，进一步扩大涉农投放规模，加强小微、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

3.优化内部机制，提高服务质效。对内，优化内部审批流程，优化产品设计，打造专业的审批队伍，探索风控模型

，形成客户信用评价自动生成和快速审批机制。对外，推行阳光信贷服务，简化普惠贷款资料，坚持因客而设理念，瞄准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以及有贷户上下游客户，实行批量获客、批量营销，解决个体小微短、频、急融资需求，全面提高服务质效。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 亿元，增速 14.3%，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幅约 4.35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4354 户，比年初增加 1802 户。

（二）大力投放普惠贷款，夯实普惠转型基础。

1. 聚焦重点领域，加大贷款投放。湛江农商银行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与支持实体经济、调整信贷结构相结合，乡村振兴信贷资源优先安排、乡村振兴贷款优先发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先满足，不断加大对“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海洋牧场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乡村振兴领域发展注入强劲活力。截至 12 月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16.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4 亿元，增速 20.96%；海洋牧场领域贷款余额 9.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9 亿元，增速 76.70%。

2. 聚焦产业振兴，支持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产业振兴，本行将产业振兴列为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开发支农支小特色金融产品，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乡村特色产业。同时，利用其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农户，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生产联合体，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 坚持做小做散，加大个人贷款投放质效。贴紧市场，

全面提升个人贷款市场竞争力，设计契合不同客户需求的“惠民贷”“惠农贷”“美居贷”等产品，申请贷款从线下为主逐步转移到线上，贷款期限从短期调整至中长期，提高客户贷款的可得性和适配性。

4.持续贯彻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通过调整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对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或涉农普惠贷款，给予定向利率优惠，贷款利率下调至一年期LPR起，普遍比其他贷款低50-150个BP，免收贷款手续费和抵押评估费，切实做到惠企利民。

（三）加强服务创新，夯实服务基础。

1.加快创新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举办“金融助农 银企共赢”等一系列银企对接会，创新推出“船长贷”“创业贷”“生猪贷”等产品，优化升级“惠农贷”“惠商贷”等产品，创新推出“整企授信”新模式，有效提升场景营销质效；采取“普通客户批量授信+重点客户逐户走访+顺势营销”模式，实行白名单制，简化审批流程，实施优惠利率，不断提高农户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2.加强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新体验。通过CRM和贷款进件小程序等系统应用平台，便捷信息建档、信用评价、精准营销、业务审批等，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助力线上线下开展高效服务。

3.加强渠道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的质效。将营业网点作为金融实施乡村发展的主阵地，履行金融行业“帮镇扶村”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牵线搭桥”的金融功能，先后挂牌

成立东海海洋特色支行、太平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打造特色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农商新样本，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升级第三代社保卡服务，成为全省第一家采用移动方式直连社保系统即时开卡农商行，为市民提供及时高效快捷社保卡服务，提高客户获得金融服务的满意度。

（四）践行“勤劳金融”，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1.抓住工作重点，统筹协调推进。通过打造“示范镇/街”“信用村”等举措，扎实推进“信用村”评定工作，营造全民守信、全民授信的良好氛围，同时，强化信用评价成果应用，加强对信用村、信用用户的信贷支持，全面提升金融覆盖面。

2.严选强训，强化人力保障。一是优化客户经理的职业规划。通过自我举荐、组织推选等多种方式，选拔一批“能干事、想干事、有担当”的员工为客户经理。二是金融特派员进村服务。已建立“乡村金融特派员”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选拔一批综合素质高、熟悉农业农村及金融业务的特派员驻村，结合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党建结对共建、金融政策宣讲、金融知识下乡、“一对一”上门服务等工作，支持农民创业发展和勤劳致富，持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3.加强沟通对接，搭建“政务+金融”服务的新模式。为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深度，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本行与市政数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搭建“政务+金融”服务的新模式，依托基层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推动“粤智助”

政府服务机投放和宣导工作，向广大村民提供人社、医保、公安、水电气、远程医疗等高频政务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已累计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机 233 台，行政村覆盖率 100%。

第十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在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响应社会诉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资源向地方实体经济倾斜，认真落实服务“三农”政策，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定位，积极开展精准实施金融扶贫，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一、乡村振兴方面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金融资源倾斜力度，积极助力地方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出“海洋牧场贷”“船长贷”，优化“惠农贷”，提升客群适用度，积极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深入推进户户通工程，推出“整村授信”模式，组建乡村金融特派员队伍，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性。二是加强特色支行建设。围绕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在太平镇升级打造品牌形象有特色、普惠金融有成效、乡村文明有亮点的“三有”乡村振兴特色支行，同时在东海岛打造海洋特色支行，积极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新样本。三是强化信贷资源支持。积极践行“勤劳金融”，深入乡村一线、产业园区等走访对接，深挖农户及涉农企业有效金融需求，因户施策、因企施策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加强对农户及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滴灌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截至

2023年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117.40亿元，占各项贷款（不含票据）比例为77.27%，比年初增加8.60亿元，增幅7.90%。

二、普惠金融方面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以“勤劳金融户户通”工作为总抓手，紧盯“扩面、提额、增效”三大工程，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打造专业“普惠客户经理”队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普惠金融转型，信贷增量扩面成效显著。一是强化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升级“惠农贷”“惠民贷”户户通两大主打产品，打破网格营销壁垒，有效拓宽营销客群的覆盖面；创新推出“整企授信”新模式，有效提升场景营销质效；创新开展“百日活动”“清凉一夏”“金秋送爽”专题利率优惠活动，主动应对市场普惠贷款利率普遍下行形势，有效提高普惠金融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深化“总对总”沟通对接，赋能支行唱戏搭台。总对总与商会、行业协会对接，举办“金融助农 银企共赢”等一系列银企对接会，畅通银企沟通渠道，为支行精准批量营销搭好台。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手段，优化考核指导分支机构重点攻坚批量客群，完善多维度奖惩机制，有效提高全员营销积极性。四是加大服务实体深度，强化“增产品、提效率、降费率”三方面工作，落实利率差异化定价，加强产品创新，破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助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17.4亿元，比年初增加8.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56

亿元，比年初增加3.7亿元，增速14.3%，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幅约4.35个百分点。贷款户数4354户，比年初增加1802户，已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的监管要求。2023年当年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5.11%，比2022年（5.57%）下降0.46个百分点，合理控制“控成本”指标，完成“增量降本”的监管目标，普惠涉农及普惠小微贷款“两增两控”全面达标。

三、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方面

坚持“因客而设”理念，根据湛江区域经济和海洋产业特点，以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为主线，推出“海洋牧场贷”系列产品，涵盖海产品养殖加工贷、海洋运输贷、海洋捕捞贷、海洋观光贷、海洋专业市场贷、海洋产业研发贷、海洋产业链贷、海洋项目建设贷八个信贷产品，在业务品种、贷款额度、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全方位满足涉海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聚焦“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根据“关键人”“养殖户”“渔民”“青年创业”等目标客群的特点和需求，创新打造标准化贷款产品“富民贷”“船长贷”“渔易贷”“创业贷”，不断提高办贷效率，全面提升普惠贷款覆盖面。

坚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持续加大科技金融投入，致力打造便民、惠民、安全、快捷的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和移动支付新服务。报告期内，本

行联合省联社银信中心及第三方科技公司，历经三个月的实施开发，创新研发了数字化智慧缴费充值系统，成为全省首家开创智慧缴费系统的农商行，为企业提供了安全、便捷、快速的水电费充值、租金缴纳服务，有效助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同时大大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四、助力当地/湾区发展方面

坚守服务本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紧跟政策方向调整发力点，聚焦“制造业当家”、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化贷款投向，积极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对制造业支持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借助普惠金融户户通项目契机，全面走访各工业园区、集群产业、科技创新和小微制造业企业，全方位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大力支持地方制造业发展。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16.41亿元，比年初增加2.84亿元，增速20.96%，当年新增投放制造业贷款9.95亿元。二是加强涉海资源倾斜。成立海洋牧场工作专班加强高位谋划，推出“海洋牧场贷”系列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成立海洋特色支行强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对海洋牧场相关产业链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为湛江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市贡献农商力量。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海洋牧场领域贷款余额9.19亿元，比年初增加3.99亿元，增速76.70%。

五、绿色金融方面

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金融服务绿色转型新路径，为绿色低碳发

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一是建立健全信贷制度体系。印发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努力实现绿色信贷“三增三控”目标。同时，制定信贷业务投向指引、授信指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等，将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的评价结果纳入授信主体准入条件，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实现绿色信贷精准投放。二是强化绿色信贷资源倾斜。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绿色信贷进行细化考核，将绿色信贷增量作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引导分支机构加大绿色信贷营销和投放力度。积极主动走访工信局、环保局等政府单位，了解湛江市环保企业名单和信贷需求，安排专人上门对接企业，提供清单式和全链条式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三是优化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各层级风险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要求，实行风险全流程管理，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强化绿色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同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落后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安全生产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困难的企业，严禁提供新增授信支持，坚决压缩退出存量贷款。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为11814.94万元，比年初上升2881.22万元，增速为32.25%，比各项贷款增速（7.88%）高24.37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不良率为0%。

六、社会公益活动方面

扎实支持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助企纾困政策，2023年累计向企业或个体户减费让利1072.65万元；全面升级第三代

社保卡服务，成为全省第一家采用移动方式直连社保系统即时开卡农商行，为市民提供及时高效快捷社保卡服务；积极投身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打造“红树林之城”等重点工作和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讲好湛江农商故事，传播湛江农商正能量。其中向湛江市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冠名“农商杯”《湛江慈善之歌》广场舞大赛，助力湛江打造“慈善之城”。升级完善湖光岩农商广场、总行农商文化空间两大党建宣传主阵地，开展主题教育宣传，在农商广场以墙绘方式展现红树林保护景观，为弘扬传播绿色发展理念添砖加瓦。

七、强化消费者保护方面

本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健全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培训宣传、加强投诉管理、落实检查评价”为抓手，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一是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搭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二是加强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优越性。以行内标杆网点为抓手，全面推动网点营业环境与柜面服务水平提升。通过加强智能设备推广、厅堂人员工作弹性化、优化厅堂和柜面服务、强化服务质量管理等措施，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及水平。三是资源整合，增强群众金融宣教获得感。2023年，本行立足区域市场，高效整合监管、协会、政府和村组

等资源，聚焦老年人、农民工、学生、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加大教育培训和政策解读宣讲力度，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厅堂+外拓等各类教育宣传渠道作用，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场景的宣教活动共计 102 场次，线上原创宣教视频展播 3 个，发放宣传折页 5.06 万余份，覆盖人群达 7.33 万余人次。

四是亲老适老，确保金融公平有效落实。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适老化服务政策，通过完善网点基础设施，为老年客户配套安全稳健的金融产品，开设特事特办的绿色通道，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客户，加大养老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

五是加强培训，提升消保队伍专业性。2023 年，本行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 12 场次，切实加强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工作实效性，把理论知识融入到实际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进一步提升本行消保队伍履职能力。

六是加强投诉管理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本行积极稳妥处理好客户投诉，按要求及时跟进处理投诉事件，通过完善投诉机制，加强各业务条线投诉协同沟通，做好投诉压降及溯源整改工作，不断优化业务和产品流程，切实提高客户服务水平。2023 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34 件，投诉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从消费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投诉主要分布在霞山区以及市辖区。其中霞山区投诉 41 宗，投诉占比 30.59%；市辖区投诉 37 宗，投诉占比 27.62%；赤坎区投诉 20 宗，投诉占比 14.93%；坡头区投诉 19 宗，投诉占比 14.18%；麻章区投诉 17 宗，投诉占比 12.68%；从投诉业务领域来看，贷款业务投诉 48 件，

投诉占比 35.82%；银行卡账户管理投诉 38 件，投诉占比 28.36%；储蓄业务投诉 25 件，投诉占比 18.66%；其他投诉 23 件，投诉占比 17.1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章程。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4〕233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湛江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湛江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湛江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湛江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湛江农商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湛江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湛江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湛江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458,406,182.45	2,157,494,56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88,749,219.00	551,296,807.78
存放同业款项	2	873,457,178.01	785,624,38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06,830,638.34	53,326,012.13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	149,959,343.60	190,173,25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704,948,246.58	1,597,307,956.16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8	29,147,287,578.29	27,518,900,14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应付职工薪酬	19	60,665,282.25	62,845,483.76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0	9,394,284.42	6,513,23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394,680,544.00	1,410,686,940.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6	6,363,529,748.66	5,578,094,354.77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7	6,150,297,450.00	6,335,558,200.00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7,839,565.46	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1	28,937,166.37	31,689,785.93
固定资产	9	136,773,117.77	147,622,8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6,219,444.54	8,976,142.71
在建工程	10	5,316,144.14	1,378,488.48	其他负债	22	31,644,752.14	31,557,904.09
使用权资产	11	27,721,724.55	30,717,324.57	负债合计		31,894,676,611.93	29,862,413,471.27
无形资产	12	15,777,577.08	16,274,92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1,655,000,000.00	1,65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51,370,469.23	240,327,350.0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4	29,784,346.02	21,705,740.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29,699,461.58	29,699,46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	35,727,614.22	13,286,791.41
				盈余公积	26	209,603,188.12	176,456,609.70
				一般风险准备	27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未分配利润	28	1,046,761,889.21	856,017,697.67
				股东权益合计		3,775,921,862.55	3,529,590,269.78
资产总计		35,670,598,474.48	33,392,003,7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70,598,474.48	33,392,003,741.0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62,801,036.90	773,745,791.73
利息净收入	1	676,945,919.15	706,745,865.89
利息收入		1,210,103,126.97	1,220,401,395.05
利息支出		533,157,207.82	513,655,529.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2,019,348.88	4,735,28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31,382.12	19,208,160.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50,731.00	14,472,87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75,406,467.81	50,029,59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4	8,156,745.69	12,179,15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906,743.28	-2,627,679.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	2,311,233.18	2,748,88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3,276.67	-65,315.48
二、营业总支出		404,543,015.98	437,773,761.92
税金及附加	8	6,686,403.06	6,216,488.96
业务及管理费	9	342,779,195.73	341,723,495.11
信用减值损失	10	54,889,749.77	80,951,507.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8,788,711.19
其他业务成本	12	187,667.42	93,559.19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58,020.92	335,972,029.81
加:营业外收入	13	595,594.33	1,550,320.77
减:营业外支出	14	1,022,111.24	1,268,970.98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31,504.01	336,253,379.60
减:所得税费用	15	26,365,719.80	6,727,42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65,784.21	329,525,95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65,784.21	329,525,95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40,822.81	-744,29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9,674.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79,674.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61,148.72	-744,29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24,736.42	-3,206,813.2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08,304.16	8,951,069.1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444,716.46	-6,488,555.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906,607.02	328,781,653.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6,742,726.48	983,639,17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7,305,310.00	105,230,862.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3,194,710.17	881,734,530.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7,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1,328.98	32,374,9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734,075.63	1,969,979,54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62,898,870.15	1,108,848,468.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7,324,648.73	-82,657,818.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607,938.82	528,128,40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28,138.66	241,737,77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80,881.52	76,871,6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8,761.28	66,178,7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819,941.70	1,939,107,1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14,133.93	30,872,38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5,320,530.01	14,710,285,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51,365.71	355,035,20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32.36	64,859,230.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0,101,328.08	15,130,179,73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9,647,278.22	16,310,453,31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8,142.37	90,267,974.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3,835,420.59	16,400,721,2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4,092.51	-1,270,541,5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75,014.25	107,575,01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270.25	5,940,7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57,284.50	113,515,72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7,284.50	-113,515,72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7,243.08	-1,353,184,9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379,466.20	3,502,564,36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502,223.12	2,149,379,466.2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商报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3,286,791.41	176,456,609.70	799,129,709.42	856,017,697.67	3,529,590,269.78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4,031,091.15	143,504,014.39	799,129,709.42	667,019,354.38	3,308,383,63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3,286,791.41	176,456,609.70	799,129,709.42	856,017,697.67	3,529,590,269.78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4,031,091.15	143,504,014.39	799,129,709.42	667,019,354.38	3,308,383,63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40,822.81	33,146,578.42		190,744,191.54	246,331,592.77							-744,299.74	32,952,595.31		188,998,343.29	221,206,63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40,822.81			331,465,784.21	353,906,607.02							-744,299.74			329,525,953.05	328,781,65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46,578.42		-140,721,592.67	-107,575,014.25								32,952,595.31		-140,527,609.76	-107,575,01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46,578.42		-33,146,578.42									32,952,595.31		-32,952,595.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75,014.25	-107,575,014.25										-107,575,014.45	-107,575,014.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35,727,614.22	209,603,188.12	799,129,709.42	1,046,761,889.21	3,775,921,862.55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3,286,791.41	176,456,609.70	799,129,709.42	856,017,697.67	3,529,590,269.7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坡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家机构(以下简称原市区四家联社)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的形式组建而成,本行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批复文件《广东银保监局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859 号))。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53Y7QW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000,000.00 元。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取得 00356982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第 36 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本行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行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行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行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阶段划分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和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及信用评级变动等多项因素。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出现现金流或流动资金问题的迹象。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AA 级且高于 CCC 级投资等级。

债务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故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其无需于报告日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2) 违约及已发生损失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损失的定义一致：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CCC(含)投资等级，或已发生违约。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本行持有金融工具资产的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违约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构建。

当某项金融工具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该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EAD)、

违约概率(P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经过期限调整和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发生违约时, 本行应该偿付的金额。本行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 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预计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期的计算结果之后再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 2023 年,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值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商业景气指数、消费者物价同比累计指数、贸易同比累计差额等。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

5) 本行管理层已考虑其他未纳入模型的因素, 并额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迭加”)以提升风险补偿能力。

6)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① 个人贷款

产品类型(例如, 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贷、信用卡)

② 公司贷款

行业

进行减值评估的敞口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2023年，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及组合评估方式对贷款减值进行评估。

③ 单项评估

本行对单笔重大的公司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客观减值证据单项评估，并基于该等单项评估估计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信用资产账面价值与按信用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账面价值。确定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计及以下因素：

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连续性；

出现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预期收回款项和破产清算时预期分派股息；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变现价值；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④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单笔不重大的公司贷款；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或因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的所有贷款。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债务人根据合约条款偿付所有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行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行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

本行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本行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本行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本行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本行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行一般风险准备金已超过期末风险资产的 1.5%，本年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行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 的规定，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

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3,086,099.25	170,227,540.8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05,732,009.22	1,529,437,664.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31,766,835.39	422,716,875.34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37,030,000.00	34,315,000.00
应计利息	791,238.59	797,485.62
合 计	2,458,406,182.45	2,157,494,566.59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876,261,028.48	787,951,953.18
应计利息	340,388.90	311,100.02
小 计	876,601,417.38	788,263,053.20
减：坏账准备	3,144,239.37	2,638,667.71
合 计	873,457,178.01	785,624,385.49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计利息	210,972.22	571,222.22
小 计	150,210,972.22	190,571,222.22
减：坏账准备	251,628.62	397,965.02
合 计	149,959,343.60	190,173,257.2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8,930,909,703.77	7,345,084,793.14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283,580,546.59	3,225,060,178.97
个人经营贷款	2,490,977,613.20	1,921,266,927.90
个人消费贷款	3,156,351,543.98	2,198,757,686.27
小 计	8,930,909,703.77	7,345,084,793.14
公司贷款和垫款	9,662,061,460.87	9,890,412,069.17
其中：贷款	6,263,320,737.29	6,474,369,912.80
贴现	3,398,740,723.58	3,416,042,156.37
小 计	9,662,061,460.87	9,890,412,069.17
应计利息	22,807,004.74	22,899,017.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0,093,085.87	790,050,532.65
合 计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764,198,288.38	1,401,699,908.19
保证贷款	2,839,683,167.04	1,926,056,059.84
抵押贷款	9,380,836,985.64	10,311,149,693.7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贷款	3,608,252,723.58	3,596,591,200.49
应计利息	22,807,004.74	22,899,017.80
小 计	18,615,778,169.38	17,258,395,880.11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0,093,085.87	790,050,532.65
合 计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669,467,872.51	3.60	856,806,606.40	4.97
采矿业			7,900,000.00	0.05
制造业	1,534,409,464.32	8.25	1,280,466,103.14	7.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49,000.00	0.10	42,790,000.00	0.25
建筑业	1,155,869,741.51	6.22	1,156,909,549.00	6.71
批发和零售业	1,357,316,716.39	7.30	1,519,208,972.53	8.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790,000.00	0.81	153,892,888.71	0.89
住宿和餐饮业	201,930,000.00	1.09	191,500,000.00	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	0.01		
金融业	3,398,740,723.58	18.28	3,416,042,156.37	19.82
房地产业	395,772,021.83	2.13	416,813,173.40	2.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841,106.42	1.81	378,706,788.89	2.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00,000.00	0.09	24,455,788.27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1,408,814.31	0.22	60,126,095.40	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2,495,000.00	0.01	2,795,000.00	0.02
教育	246,351,000.00	1.32	237,160,000.00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560,000.00	0.67	134,938,947.06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60,000.00	0.05	9,900,000.00	0.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住房贷款	3,283,580,546.59	17.66	3,225,060,178.97	18.71
个人经营贷款	2,490,977,613.20	13.40	1,921,266,927.90	11.15
个人其他贷款	3,156,351,543.98	16.98	2,198,757,686.27	12.75
小 计	18,592,971,164.64	100.00	17,235,496,862.31	100.00
应计利息	22,807,004.74		22,899,017.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0,093,085.87		790,050,532.65	
合 计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	18,592,971,164.64	100.00	17,235,496,862.31	100.00
小 计	18,592,971,164.64	100.00	17,235,496,862.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22,807,004.74		22,899,017.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0,093,085.87		790,050,532.65	
合 计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544,141.96	5,755,297.38	26,883.40		24,326,322.74
保证贷款	36,957,975.66	13,404,150.89		64,727.54	50,426,854.09
抵押贷款	397,199,642.02	56,848,223.01	95,755,647.41	6,183.16	549,809,695.60
质押贷款	42,434,000.00				42,434,000.00
小 计	495,135,759.64	76,007,671.28	95,782,530.81	70,910.70	666,996,872.4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2,972,891.84	9,942,564.86	3,591,456.99		36,506,913.69
保证贷款	39,039,567.46	20,059,410.95	6,447,812.36	55,550.03	65,602,340.80
抵押贷款	425,950,080.49	55,323,352.56	22,660,896.92	906,073.34	504,840,403.31
质押贷款					
小 计	487,962,539.79	85,325,328.37	32,700,166.27	961,623.37	606,949,657.80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4,457,832.47	240,762,345.28	184,830,354.90	790,050,532.6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168,668.83	14,168,668.83		
--转入第三阶段	-4,745,966.59	-24,573,889.23	29,319,855.82	
--转回第二阶段		14,595,009.27	-14,595,009.27	
--转回第一阶段	4,691,222.36	-2,902,408.94	-1,788,813.42	
本期计提	63,113,317.58	203,472,178.55	162,143,450.88	428,728,947.01
本期收回			130,064,642.56	130,064,642.56
本期转回	-95,751,289.72	-102,638,923.04	-155,776,313.80	-354,166,526.56
本期核销			-175,359,925.26	-175,359,925.26
其他变动	1,436,653.95	-661,238.48		775,415.47
期末数	319,033,101.22	342,221,742.24	158,838,242.41	820,093,085.87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4,680,544.00	1,410,686,94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63,116,464.00	587,278,620.00
同业存单	731,564,080.00	823,408,320.00
合 计	1,394,680,544.00	1,410,686,940.00

6.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4,550,000,000.00	10,226,778.06	69,928,768.91
政策性银行债	1,480,000,000.00	23,641,482.72	28,455,308.71
企业债			
同业存单	99,350,700.00	-16,918.60	472,859.7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0,000,000.00	13,897.62	3,150,409.84
合 计	6,249,350,700.00	33,865,239.80	102,007,347.24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15,764,987.10	4,614,390,559.87
政策性银行债	5,608,878.09	1,526,487,913.34
企业债		
同业存单	55,730.96	99,750,910.2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 融机构债券	263,942.23	122,900,365.23
合 计	21,693,538.38	6,363,529,748.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3,351,000,000.00	11,544,081.39	50,265,245.80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策性银行债	1,720,000,000.00	29,662,099.39	33,189,542.45
企业债	350,000,000.00	129,414.00	7,084,356.16
同业存单	48,815,600.00	913.46	1,103,276.71
合 计	5,469,815,600.00	41,336,508.24	91,642,421.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15,170,004.49	3,397,639,322.70
政策性银行债	8,670,194.73	1,774,181,447.11
企业债	825,226.63	356,388,543.53
同业存单	34,748.74	49,885,041.43
合 计	24,700,174.59	5,578,094,354.77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700,174.59			24,700,174.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3,831.67			-353,831.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652,804.54			-2,652,804.54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693,538.38			21,693,538.38

7.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3,690,000,000.00	8,028,338.00	46,084,014.18
政策性银行债	1,000,000,000.00	18,557,237.54	19,635,381.42
企业债及其他债	40,000,000.00		95,475.41
同业存单	439,787,750.00	156,600.99	5,189,618.59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850,000,000.00	-565,386.45	12,916,651.50
合 计	6,019,787,750.00	26,176,790.08	83,921,141.1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9,206,497.82	3,753,318,850.00	6,580,477.54
政策性银行债	7,468,211.04	1,045,660,830.00	3,800,736.28
企业债及其他债	-4,115.41	40,091,360.00	99,293.19
同业存单	-18,619.58	445,115,350.00	248,558.05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3,759,794.95	866,111,060.00	1,538,331.98
合 计	20,411,768.82	6,150,297,450.00	12,267,397.0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3,379,660,000.00	22,590,757.85	45,603,593.91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策性银行债	1,260,000,000.00	32,176,575.06	26,344,545.23
企业债及其他债	1,160,000,000.00	-35,389.47	21,030,435.63
同业存单	390,812,700.00	233,521.25	5,029,340.28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合 计	6,190,472,700.00	54,965,464.69	98,007,915.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2,411,441.76	3,445,442,910.00	13,153,885.67
政策性银行债	-6,074,160.29	1,312,446,960.00	6,412,106.65
企业债及其他债	1,208,683.84	1,182,203,730.00	2,551,828.48
同业存单	-610,961.53	395,464,600.00	293,981.78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合 计	-7,887,879.74	6,335,558,200.00	22,411,802.58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411,802.58			22,411,802.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52,087.88			4,152,087.88
本期收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14,296,493.42			-14,296,493.4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67,397.04			12,267,397.04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入股股权	17,839,565.46	8,000,000.00	480,000.00		
小 计	17,839,565.46	8,000,000.00	48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1,688,161.82	9,098,315.68	42,788,461.42	18,729,845.22	362,304,784.14
本期增加金额	56,349.92		1,062,352.56	149,050.21	1,267,752.69
1)购置	56,349.92		1,062,352.56	149,050.21	1,267,752.69
本期减少金额		285,029.75	1,055,229.04	337,927.00	1,678,185.79
1)处置或报废		285,029.75	1,055,229.04	337,927.00	1,678,185.79
期末数	291,744,511.74	8,813,285.93	42,795,584.94	18,540,968.43	361,894,351.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1,135,734.11	8,474,899.84	37,524,702.62	16,605,622.12	203,740,958.69
本期增加金额	8,760,875.33	207,666.69	2,293,331.21	838,970.61	12,100,843.84
1)计提	8,760,875.33	207,666.69	2,293,331.21	838,970.61	12,100,843.84
本期减少金额		284,035.20	1,041,386.55	336,111.75	1,661,533.50
1)处置或报废		284,035.20	1,041,386.55	336,111.75	1,661,533.50
期末数	149,896,609.44	8,398,531.33	38,776,647.28	17,108,480.98	214,180,269.0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0,940,964.24				10,940,964.24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0,940,964.24				10,940,964.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906,938.06	414,754.60	4,018,937.66	1,432,487.45	136,773,117.77
期初账面价值	139,611,463.47	623,415.84	5,263,758.80	2,124,223.10	147,622,861.21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5,316,144.14	1,378,488.48
合 计	5,316,144.14	1,378,488.48

(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5,316,144.14		5,316,144.14	1,378,488.48		1,378,488.48
合 计	5,316,144.14		5,316,144.14	1,378,488.48		1,378,488.48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559,422.77	42,559,422.77
本期增加金额	4,221,377.75	4,221,377.75
1) 租入	4,221,377.75	4,221,377.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4,458,234.25	4,458,234.25
1) 处置	4,458,234.25	4,458,234.25
期末数	42,322,566.27	42,322,566.2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842,098.20	11,842,098.20
本期增加金额	5,648,177.58	5,648,177.58
1) 计提	5,648,177.58	5,648,177.58
本期减少金额	2,889,434.06	2,889,434.06
1) 处置	2,889,434.06	2,889,434.06
期末数	14,600,841.72	14,600,841.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721,724.55	27,721,724.55
期初账面价值	30,717,324.57	30,717,324.57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558,333.73	21,558,333.7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558,333.73	21,558,333.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23,828.19	4,923,828.19
本期增加金额	497,347.58	497,347.58
1) 计提	497,347.58	497,347.5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421,175.77	5,421,175.7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59,580.88	359,580.88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9,580.88	359,580.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777,577.08	15,777,577.08
期初账面价值	16,274,924.66	16,274,924.6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0,533,490.08	245,133,372.52	924,282,837.96	231,070,709.49
公允价值变动	1,210,317.04	302,579.26	14,377,882.68	3,594,470.67
应付职工薪酬延期支付	22,522,628.00	5,630,657.00	21,676,218.08	5,419,054.52
租赁差异	1,215,441.80	303,860.45	972,461.36	243,115.34
合 计	1,005,481,876.92	251,370,469.23	961,309,400.08	240,327,350.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0,251,334.32	7,562,833.5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940,920.48	2,985,230.12	12,337,543.16	3,084,385.7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957,560.24	5,489,390.06	22,646,804.52	5,661,701.13
其他负债	727,963.12	181,990.78	920,223.16	230,055.79
合 计	64,877,778.16	16,219,444.54	35,904,570.84	8,976,142.71

14.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687,407.78	2,446,809.73
其他应收款	19,615,802.97	10,194,870.34
抵债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481,135.27	9,064,060.53
合 计	29,784,346.02	21,705,740.60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本行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应收利息	4,186,524.47	4,018,091.26
小 计	4,186,524.47	4,018,091.26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499,116.69	1,571,281.53
合 计	1,687,407.78	2,446,809.73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22,400.00	685,100.00
应收暂付款	6,304,752.40	6,413,693.71
其他	24,799,312.79	34,712,415.90
小 计	31,726,465.19	41,811,20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10,662.22	31,616,339.27
净 值	19,615,802.97	10,194,870.34

(4)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	14,080,000.00	14,080,000.00
合 计	14,080,000.00	14,080,000.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4,080,000.00	14,080,000.00
净 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营租入房产装修费	1,753,396.01	527,931.57
其他	6,727,739.26	8,536,128.96
小 计	8,481,135.27	9,064,060.53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569,137,500.00	211,720,000.00
支农再贷款	219,130,000.00	338,46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782,190.00
应付利息	481,719.00	334,617.78
合 计	788,749,219.00	551,296,807.7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106,818,069.63	53,319,736.93
应付利息	12,568.71	6,275.20
合 计	106,830,638.34	53,326,012.13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704,000,000.00	1,597,000,000.00
应付利息	948,246.58	307,956.16
合 计	1,704,948,246.58	1,597,307,956.16

18.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0,692,217,698.83	10,738,416,930.90
其中：公司	3,776,534,633.69	3,835,203,372.96
个人	6,915,683,065.14	6,903,213,557.94
定期存款	17,814,229,835.77	16,160,283,046.32
其中：公司	1,433,705,941.04	1,185,079,297.04
个人	16,380,523,894.73	14,975,203,749.28
财政性存款	12,454,389.63	10,034,381.70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709,816.77	1,379,480.71
存入保证金	23,103,449.08	20,356,956.67
应付利息	603,572,388.21	588,429,347.31
合 计	29,147,287,578.29	27,518,900,143.61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3,595,398.60	210,852,367.52	210,162,606.34	44,285,159.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23,962.16	29,290,786.45	30,508,495.33	9,406,253.28
辞退福利	8,626,123.00	604,783.18	2,257,036.99	6,973,869.19
合 计	62,845,483.76	240,747,937.15	242,928,138.66	60,665,282.2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43,875.65	153,600,460.35	152,852,511.56	43,691,824.44
职工福利费		19,998,611.78	19,998,611.78	
社会保险费		16,811,722.42	16,811,72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53,912.46	16,553,912.46	
工伤保险费		257,809.96	257,809.9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6,465,110.00	16,465,1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522.95	3,976,462.97	4,034,650.58	593,335.34
小 计	43,595,398.60	210,852,367.52	210,162,606.34	44,285,159.7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924,768.60	18,924,768.60	
失业保险费		959,764.57	959,764.57	
企业年金缴费	10,623,962.16	9,406,253.28	10,623,962.16	9,406,253.28
小 计	10,623,962.16	29,290,786.45	30,508,495.33	9,406,253.28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629,578.35	5,341,160.30
企业所得税	547,505.41	231,897.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493.40	298,15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700.48	374,511.22
教育费附加	381,928.92	267,508.02
其他	77.86	1.39
合 计	9,394,284.42	6,513,235.10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28,937,166.37	31,689,785.93
合 计	28,937,166.37	31,689,785.93

22.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02,451.89	298,876.62
其他应付款	18,293,645.59	17,950,634.23
待结算财政款项本金	13,048,654.66	13,308,393.24
合 计	31,644,752.14	31,557,904.09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收应付款	8,665,752.83	11,346,382.55
待结算款项	939,114.00	608,680.71
其他	8,688,778.76	5,995,570.97
小 计	18,293,645.59	17,950,634.23

2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000,000.00						1,655,0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9,699,461.58			29,699,461.58
合 计	29,699,461.58			29,699,461.58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9,839,565.46		2,459,891.37	7,379,674.09	7,379,674.09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9,839,565.46		2,459,891.37	7,379,674.09	7,379,674.09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3,286,791.41	20,081,531.65		5,020,382.93	15,061,148.72	28,347,940.13	
其中：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5,915,909.81	28,299,648.56		7,074,912.14	21,224,736.42	15,308,826.61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16,808,851.94	-10,144,405.54		-2,536,101.38	-7,608,304.16	9,200,547.78	
贷款-转 帖-公允 价值变动	-2,962,562.66	3,372,942.58		843,235.65	2,529,706.93	-432,855.73	
贷款-转 帖-信用 减值准备	5,356,411.94	-1,446,653.95		-361,663.48	-1,084,990.47	4,271,421.4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3,286,791.41	29,921,097.11		7,480,274.30	22,440,822.81	35,727,614.22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8,845,981.78	33,146,578.42		181,992,560.20
任意盈余公积	27,610,627.92			27,610,627.92
合 计	176,456,609.70	33,146,578.42		209,603,188.12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合 计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017,69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6,017,697.67	
加: 本期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465,784.2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46,578.4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575,014.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6,761,889.2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210,103,126.97	1,220,401,39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3,667,846.85	826,229,329.82
存放同业	14,090,072.35	11,497,183.97
存放中央银行	25,630,125.12	27,776,730.96
拆出资金	4,362,791.67	6,730,34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80.82	34,065.76
债券投资	352,330,510.16	348,133,737.31
利息支出	533,157,207.82	513,655,529.16
同业存放	356,506.77	143,65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39,872.98	12,257,960.68
吸收存款	491,265,198.60	479,456,851.5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51,807.95	21,797,058.51
其他利息支出	1,143,821.52	
利息净收入	676,945,919.15	706,745,865.8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31,382.12	19,208,160.98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4,536,794.97	6,143,209.73
银行卡业务收入	3,102,070.59	3,365,904.98
代理类业务收入	2,054,046.65	2,734,221.43
其他业务收入	7,738,469.91	6,964,824.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50,731.00	14,472,874.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348.88	4,735,286.84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17,543.32	27,079,464.1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37,543.32	26,599,46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88,924.49	22,950,134.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188.68	2,798,754.72
债权投资	8,204,221.88	4,391,113.08
其他债权投资	31,724,648.69	14,699,057.39
转贴现票据	242,865.24	1,061,209.32
合 计	75,406,467.81	50,029,598.68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33,337,543.32	26,599,464.17
	处置期间收益	1,417,188.68	2,798,754.72
小 计		34,754,732.00	29,398,218.89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激励	7,931,063.00	10,535,329.00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417.41	144,942.14
销售旧固定资产免增值税		9,126.78
减免增值税	9,265.28	
稳岗返还补贴		967,253.0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2,000.00	522,500.00
合 计	8,156,745.69	12,179,150.95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743.28	-2,627,679.3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6,743.28	-2,627,679.35
合 计	1,906,743.28	-2,627,679.35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639,881.33	1,588,917.42
信息系统服务费	671,351.85	1,104,784.5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融券收入		55,182.22
合 计	2,311,233.18	2,748,884.20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528.2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5.7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6,748.40	-65,371.25
合 计	93,276.67	-65,315.48

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375.43	1,911,028.94
教育费附加	1,337,411.04	1,365,020.70
印花税	309,061.95	164,191.32
房产税	2,112,828.89	2,485,666.30
土地使用税	297,973.12	278,106.66
车船税及其他	756,752.63	12,475.04
合 计	6,686,403.06	6,216,488.96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40,747,937.15	251,826,695.88
资产折旧摊销费	24,612,275.96	25,080,616.74
业务宣传费	4,156,922.75	4,129,158.32
业务招待费	3,602,850.69	3,994,323.03
租赁费	664,592.0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旅费	718,428.26	284,969.37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68,276,188.84	56,407,731.77
合 计	342,779,195.73	341,723,495.11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3,006,636.21	10,267,921.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10,144,405.54	11,934,758.90
同业信用损失	505,571.66	-2,238,249.30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74,562,420.45	61,179,966.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46,336.40	-433,737.77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66,596.68	-10,71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47,460.87	251,567.20
合 计	54,889,749.77	80,951,507.47

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88,711.19
合 计		8,788,711.19

12.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ETC 业务支出	136,407.08	46,389.38
其他	51,260.34	47,169.81
合 计	187,667.42	93,559.1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纳长款收入		2,478.50
资产处置收益	41,081.21	13,125.34
员工责任扣款		89,485.31
其他	554,513.12	1,445,231.62
合 计	595,594.33	1,550,320.77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138,363.89	392,199.58
租赁违约金	69,575.66	
罚款支出	588,174.10	400,000.00
资产报废损失	21,577.81	56,086.42
其他	204,419.78	420,684.98
合 计	1,022,111.24	1,268,970.98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45,811.48	46,480,84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80,091.68	-39,753,419.42
合 计	26,365,719.80	6,727,426.55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331,465,784.21	329,525,95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889,749.77	89,740,218.66
固定资产折旧	12,100,843.84	11,906,613.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48,177.58	5,211,871.04
无形资产摊销	497,347.58	497,317.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5,906.96	7,464,81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80.07	108,27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743.28	2,627,679.35
利息支出	1,143,821.52	1,095,119.2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736,977.97	-398,163,33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21,158.36	-36,661,02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3,301.83	-819,38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291,761.38	-896,522,62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028,621.70	914,860,89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14,133.93	30,872,38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1,113,963.12	1,214,562,37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4,562,376.20	1,688,077,948.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7,388,260.00	934,817,09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4,817,090.00	1,814,486,4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7,243.08	-1,353,184,902.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641,113,963.12	1,214,562,376.20
其中：库存现金	183,086,099.25	170,227,540.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1,766,835.39	422,716,875.34
存放同业款项	576,261,028.48	431,617,960.04
拆放同业款项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2) 现金等价物	457,388,260.00	934,817,09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457,388,260.00	934,817,09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502,223.12	2,149,379,466.2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937,477,359.20	央行借款
债权投资	560,632,751.10	卖出回购
其他债权投资	1,315,500,358.00	卖出回购
合 计	2,813,610,468.3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人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激励	7,931,063.00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30日 银办发[2023]78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
减免增值税	9,265.28	其他收益	2023年08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2,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5月24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小 计	7,982,328.28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內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行长组织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七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当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某一行业和地区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风险较高，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5,320,083.20	1,987,267,025.77
存放同业款项	873,457,178.01	785,624,385.49
拆出资金	149,959,343.60	190,173,25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95,685,083.51	16,468,345,3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680,544.00	1,410,686,940.00
债权投资	6,363,529,748.66	5,578,094,354.77
其他债权投资	6,150,297,450.00	6,335,55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39,565.46	8,000,000.00
其他资产	21,303,210.75	12,641,680.07
合 计	35,042,072,207.19	32,776,391,190.76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5,320,083.20			2,275,320,083.20
存放同业款项	876,601,417.38			876,601,417.38
拆出资金	150,210,972.22			150,210,97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9,125,583.04	1,099,641,348.78	257,011,237.56	18,615,778,169.38
债权投资	6,385,223,287.04			6,385,223,287.04
其他债权投资	6,150,297,450.00			6,150,297,450.00
其他金融资产	17,266,731.32		18,646,258.34	35,912,989.66
合 计	33,114,045,524.20	1,099,641,348.78	275,657,495.90	34,489,344,368.88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144,239.37			3,144,239.37
拆出资金	251,628.62			251,62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033,101.22	342,221,742.24	158,838,242.41	820,093,085.87
债权投资	21,693,538.38			21,693,538.38
其他债权投资	12,267,397.04			12,267,397.04
其他金融资产			14,609,778.91	14,609,778.91
合 计	356,389,904.63	342,221,742.24	173,448,021.32	872,059,668.19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7,267,025.77			1,987,267,025.77
存放同业款项	788,263,053.20			788,263,053.20
拆出资金	190,571,222.22			190,571,22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97,625,827.06	766,501,314.64	194,268,738.41	17,258,395,880.11
债权投资	5,602,794,529.36			5,602,794,529.36
其他债权投资	6,335,558,200.00			6,335,558,200.00
合 计	31,202,079,857.61	766,501,314.64	194,268,738.41	32,162,849,910.66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638,667.71			2,638,667.71
拆出资金	397,965.02			397,96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457,832.47	240,762,345.28	184,830,354.90	790,050,532.65
债权投资	24,700,174.59			24,700,174.59
其他债权投资	22,411,802.58			22,411,802.58
合 计	414,606,442.37	240,762,345.28	184,830,354.90	840,199,142.55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5,877,875.63	21,624,538.17
保证贷款	21,913,264.09	37,567,825.19
附担保物贷款	216,792,784.46	131,589,792.21
其中: 抵押贷款	216,792,784.46	131,589,792.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583,924.18	190,782,155.57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6,410,928.59	181,343,772.06
净 值	98,172,995.59	9,438,383.51

(3)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732,342,930.00	750,142,046.91	1,439,708,615.00	2,922,193,591.91
AA+		71,736,135.75	157,436,385.00	229,172,520.75
未评级	662,337,614.00	5,541,651,566.00	4,553,152,450.00	10,757,141,630.00
其中: 国债	333,074,430.00	323,860,113.76	1,950,366,070.00	2,607,300,613.76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地方政府债券	279,627,284.00	3,722,452,153.15	1,570,447,190.00	5,572,526,627.15
同业存单	49,635,900.00			49,635,900.00
政策性金融债		1,495,339,299.09	941,443,690.00	2,436,782,989.0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0,895,500.00	90,895,500.00
合 计	1,394,680,544.00	6,363,529,748.66	6,150,297,450.00	13,908,507,742.66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396,192,300.00	364,374,101.66	1,090,096,390.00	1,850,662,791.66
AA+	69,899,520.00	71,742,292.01	77,731,050.00	219,372,862.01
未评级	944,595,120.00	5,141,977,961.11	5,167,730,760.00	1,435,054,462.39
其中: 国债	184,238,220.00	293,402,182.39	738,611,880.00	5,873,904,893.60
地方政府债券	357,316,500.00	2,993,198,683.60	2,696,467,990.00	604,773,800.00
同业存单	357,316,500.00		247,457,300.00	604,773,800.00
政策性金融债		1,774,181,447.11	1,312,446,960.00	3,086,628,407.11
企业债		81,195,648.01	172,746,630.00	253,942,278.01
合 计	1,410,686,940.00	5,578,094,354.77	6,335,558,200.00	13,324,339,494.77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4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644,173.23		
存放同业款项		574,310,381.15	199,429,168.33	99,717,628.53
拆出资金			149,959,34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533,236.33		1,837,750,218.12	1,779,253,03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32,030.00	884,640,590.00
债权投资			110,009,491.21	497,457,708.09
其他债权投资			143,255,940.00	719,08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89,533,236.33	1,489,954,554.38	2,653,036,191.26	3,980,150,289.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560,577.23	673,188,641.77
同业存放款项		106,830,6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948,246.58		
吸收存款		11,871,129,002.06	2,421,073,182.49	6,727,038,283.22
租赁负债			1,490,454.50	4,416,193.62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682,907,886.98	2,538,124,214.22	7,404,643,118.61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9,533,236.33	-12,192,953,332.60	114,911,977.04	-3,424,492,829.26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2,762,009.22	2,458,406,182.45
存放同业款项				873,457,178.01
拆出资金				149,959,34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2,346,462.23	4,456,802,134.10		17,795,685,0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407,924.00			1,394,680,544.00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债权投资	3,339,899,432.04	2,416,163,117.32		6,363,529,748.66
其他债权投资	3,874,952,950.00	1,413,007,230.00		6,150,297,4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39,565.46	17,839,565.46
其他资产			21,303,210.75	21,303,210.75
资产总额	16,844,606,768.27	8,285,972,481.42	1,581,904,785.43	35,225,158,306.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8,749,219.00
同业存放款项				106,830,6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948,246.58
吸收存款	8,128,047,110.52			29,147,287,578.29
租赁负债	17,160,907.88	5,869,610.37		28,937,166.37
其他负债			31,342,300.25	31,342,300.25
负债总额	8,145,208,018.40	5,869,610.37	31,342,300.25	31,808,095,148.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8,699,398,749.87	8,280,102,871.05	1,550,562,485.18	3,417,063,157.61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741,901.78		
存放同业款项		422,108,662.11	59,784,827.24	303,730,896.14
拆出资金			190,173,25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048,410.14		6,848,176,716.31	4,784,710,99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28,600.00	505,084,370.00
债权投资			80,665,409.08	364,408,213.67
其他债权投资			451,432,300.00	477,654,74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65,048,410.14	1,015,850,563.89	8,049,561,109.83	6,435,589,213.67
负债：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44,794.45	477,952,013.33
同业存放款项		53,326,01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7,307,956.16		
吸收存款		11,937,272,428.41	2,374,495,201.48	6,233,883,886.73
租赁负债				413,159.07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587,906,396.70	2,447,839,995.93	6,712,249,059.1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5,048,410.14	-12,572,055,832.81	5,601,721,113.89	-276,659,845.46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3,752,664.81	2,157,494,566.59
存放同业款项				785,624,385.49
拆出资金				190,173,25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0,409,227.16			16,468,345,3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273,970.00			1,410,686,940.00
债权投资	3,061,226,497.27	2,071,794,234.75		5,578,094,354.77
其他债权投资	3,876,416,430.00	1,530,054,730.00		6,335,558,200.00
其他资产			12,641,680.07	12,641,680.07
资产总额	11,894,326,124.43	3,601,848,964.75	1,576,394,344.88	32,938,618,731.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296,807.78
同业存放款项				53,326,01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7,307,956.16
吸收存款	6,973,248,626.99			27,518,900,143.61
租赁负债	7,859,596.01	23,417,030.85		31,689,785.93
其他负债			31,259,027.47	31,259,027.47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负债总额	6,981,108,223.00	23,417,030.85	31,259,027.47	29,783,779,733.08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13,217,901.43	3,578,431,933.90	1,545,135,317.41	3,154,838,998.50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5,320,083.20		
存放同业款项	574,310,381.15	199,429,168.33	99,717,628.53
拆出资金		149,959,34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81,032.66	1,611,502,876.93	1,863,334,16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21,300.00	89,710,730.00	884,640,590.00
债权投资	99,750,910.22	10,258,580.99	497,457,708.09
其他债权投资	102,415,740.00	40,840,200.00	719,08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402,399,447.23	2,101,700,899.85	4,064,231,41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560,577.23	673,188,641.77
同业存款款项	106,830,6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948,246.58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吸收存款	11,871,129,002.06	2,421,073,182.49	6,727,038,283.23
租赁负债	491,358.67	999,095.83	4,416,193.62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683,399,245.65	2,537,632,855.55	7,404,643,118.62
利率风险缺口	-10,280,999,798.42	-435,931,955.70	-3,340,411,701.87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086,099.25	2,458,406,182.45
存放同业款项				873,457,178.01
拆出资金				149,959,34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33,194,871.04	4,538,169,869.95	21,802,272.80	17,795,685,0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407,924.00			1,394,680,544.00
债权投资	3,339,899,432.04	2,416,163,117.32		6,363,529,748.66
其他债权投资	3,874,952,950.00	1,413,007,230.00		6,150,297,4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39,565.46	17,839,565.46
其他资产			21,303,210.75	21,303,210.75
资产总额	17,045,455,177.08	8,367,340,217.27	244,031,148.26	35,225,158,306.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8,749,219.00
同业存款款项				106,830,6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948,246.58
吸收存款	8,128,047,110.52			29,147,287,578.30
租赁负债	17,160,907.88	5,869,610.37		28,937,166.37
其他负债			31,342,300.25	31,342,300.25
负债总额	8,145,208,018.40	5,869,610.37	31,342,300.25	31,808,095,148.84
利率风险缺口	8,900,247,158.68	8,361,470,606.90	212,688,848.01	3,417,063,157.60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7,267,025.77		
存放同业款项	422,108,662.11	59,784,827.24	303,730,896.14
拆出资金	90,271,344.17	99,901,91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8,632,258.60	1,979,439,519.58	4,088,105,2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920,700.00	199,407,900.00	505,084,370.00
债权投资	49,885,041.43	30,780,367.65	364,408,213.67
其他债权投资	299,725,500.00	151,706,800.00	477,654,74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4,107,810,532.08	2,521,021,327.50	5,738,983,507.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44,794.45		477,952,013.33
同业存款款项	53,326,01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7,307,956.16		
吸收存款	11,937,272,428.41	2,374,495,201.48	6,233,883,886.73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661,251,191.15	2,374,495,201.48	6,711,835,900.06
利率风险缺口	-9,553,440,659.07	146,526,126.02	-972,852,393.05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227,540.82	2,157,494,566.59
存放同业款项				785,624,385.49
拆出资金				190,173,257.20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0,817,373.47	4,519,500,156.32	21,850,752.29	16,468,345,3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273,970.00			1,410,686,940.00
债权投资	3,061,226,497.27	2,071,794,234.75		5,578,094,354.77
其他债权投资	3,876,416,430.00	1,530,054,730.00		6,335,558,200.00
其他资产			12,641,680.07	12,641,680.07
资产总额	12,244,734,270.74	8,121,349,121.07	204,719,973.18	32,938,618,731.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296,807.78
同业存款款项				53,326,01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7,307,956.16
吸收存款	6,973,248,626.99			27,518,900,143.61
租赁负债	3,150,640.90	28,539,145.03		31,689,785.93
其他负债			31,259,027.47	31,259,027.47
负债总额	6,976,399,267.89	28,539,145.03	31,259,027.47	29,783,779,733.08
利率风险缺口	5,268,335,002.85	8,092,809,976.04	173,460,945.71	3,154,838,998.50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680,544.00		1,394,680,544.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4,680,544.00		1,394,680,544.00
债务工具投资		663,116,464.00		663,116,464.00
同业存单		731,564,080.00		731,564,080.00
2. 其他债权投资		6,150,297,450.00		6,150,297,4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39,565.46	17,839,565.46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期变动情况(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686,940.00	1,906,743.28			1,394,680,544.00
其他债权投资	6,335,558,200.00		15,308,826.61	-10,144,405.54	6,150,297,4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7,379,674.09		17,839,56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6,042,156.37		-432,855.73	-1,446,653.95	3,398,740,723.58
合 计	11,170,287,296.37	1,906,743.28	22,255,644.97	-11,591,059.49	10,961,558,283.0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法人

(1) 本行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耀球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688,854.55	无

报告期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9.41%，未发生改变。

(2)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市政府授权，行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及城市资产资源经营的职责(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具体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旧城改造以及市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经营和场地服务；负责海东新区、湖光片	郑斌雄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	159,758.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区及市属产业园区等开发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租赁、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承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木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桂萍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东江大道石龙段东1号嘉宏大厦1栋402室	10,000.00	无

报告期内，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13.05%、9.97%，未发生改变。

(3)其他关联方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或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宿服务；高危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生产；洗烫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丽琼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2号	1,818.36	无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柏鸣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会展中心二楼222房	10,000.00	无
湛江百	其他有限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	马伟强	湛江市赤	38,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姓置业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坎区体育北路6号君临世纪广场3号楼商业中心4楼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远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会展中心二楼210-213房	8,600.00	无
湛江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市场投资与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晓华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0号君临海岸居住小区16号商住楼二层03号商铺B201室	100.00	无
湛江市安保押	有限责任公司(国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	郑世华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1,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控股)	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物业管理; 包装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安防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号		
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两项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浩昕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1405号、1406号办公室	14,000.00	无
湛江美裕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照粤湛危化经字【2021】05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成品油	何建荣	湛江市海滨大道中2号	180.00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洗浴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餐饮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 外卖递送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家用电器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畜禽收购; 水产品收购;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婚庆礼仪服务; 礼仪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咨询策划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筱燕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中2号	8,272.62	无
湛江市运	有限责任	许可项目: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谢兰袭	湛江市霞	2,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区工农路 57 号		
湛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物业管理;普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销售:消防设备、安保器材、服装;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充电桩及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动车租赁;现金清分整点服务;自助终端机的管理和维护;自动柜员机设备加钞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货物分拣、货物包装、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世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61 号四楼	1,000.00	无
湛江市赤坎奇源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玻璃、铝合金、五金工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加工:玻璃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乃根	湛江市赤坎区北路四号	40.00	无

2. 关联自然人

- (1) 持有本行股份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自然人股东);
- (2)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3) 上述(1)、(2)的近亲属;
- (4)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等。

序号	关联自然人	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
1	梁俏玲	4408*****112X	内部人的近亲属
2	林科学	4408*****0416	内部人
3	林翔	4408*****8629	内部人的近亲属
4	徐栋	4408*****2938	内部人的近亲属
5	林良凤	4408*****0332	内部人
6	陈海明	4408*****2722	内部人的近亲属
7	郑海均	4408*****2944	内部人的近亲属
8	梁春燕	4408*****2613	内部人
9	李静	4408*****001X	内部人的近亲属
10	郁木兰	4408*****2968	内部人的近亲属
11	黎彬彬	4408*****273X	内部人的近亲属
12	周柏鸣	4408*****2458	本行关联法人的董事
13	邓静波	4408*****001X	本行关联法人的董事
14	吴龙业	4408*****112X	本行关联法人的监事
15	周冰清	4408*****0416	内部人的近亲属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未结算项目金额	106,791,220.75
占相关项目比例	99.9631%

(续上表)

2023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金额	400,685.72	350,031.05	148,772.44
占相关项目比例	0.0331%	0.0657%	0.8535%

2. 与其他关联方之交易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占相关项目比例	关联方名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000,000.00	1.054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期末数	占相关项目比例	关联方名称
	75,421,000.00	0.4056%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0	0.3872%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1614%	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8,507,806.28	0.0458%	梁俏玲、林科学、林翔等 15 名自然人关联方
小计	381,928,806.28	——	——
业务及管理费	1,686,855.67	0.4921%	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974,292.48	0.2842%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06,652.90	0.1186%	湛江美裕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00,025.64	0.0292%	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7,500.00	0.0051%	湛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1,940.00	0.0035%	湛江市赤坎奇源玻璃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200.00	0.0012%	湛江市运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小计	3,201,466.69	——	——
定期存款	28,580,727.19	0.0981%	陈*、林*寿等自然人关联方

(三) 重大关联交易

1. 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万元)	交易价格(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0.00	4.5%	6.18%	是	正常	重大
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5,600.00	4.2%	1.68%	是	正常	重大
3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授信	12,000.00	5.43	3.58%	是	正常	重大
4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8,000.00	4.8%	2.42%	是	正常	重大

2. 存量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7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坡头支行、东海支行尾箱押运业务合作，三年合同金额约为7,255,404.00元(以本行实际押运网点及押运品类计算)。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九、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6,74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16.91	
小 计	7,823,505.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132,51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0,994.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2003	0.200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1968	0.196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31,465,784.21	
非经常性损益	B	5,690,9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5,774,789.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29,590,269.7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7,575,014.2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I1	22,440,822.8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634,826,89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96%	

(三) 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不良率	1.37%	1.11%
拨备覆盖率	322.13%	414.11%
拨贷比	4.41%	4.58%

(三) 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一)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7,592.19	350,597.66
一级资本净额	377,592.19	350,597.66
资本净额	396,383.67	368,754.2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83,543.60	1,629,214.74
核心资本充足率	22.43%	2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3%	21.52%
资本充足率	23.54%	22.63%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